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稅務局



年報 2013-14

治稅以法
服務以誠

抱負、使命及信念

抱負

我們要成為卓越的稅務管理機構，為促進香港的繁榮安定作出貢獻。

使命

我們致力 —

- 以高效率及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徵收稅款；
- 對納稅人待之以禮，並提供有實效的服務；
- 透過嚴謹的執法、教育及宣傳，促使納稅人遵守稅務法例；
- 協助員工具備應有的知識、技巧和態度，從而竭盡所能，實踐我們的抱負。

信念

我們的基本信念是 —

- 專業精神
- 講求效率
- 積極回應
- 處事公平
- 注重成效
- 待人以禮
- 群策群力

目錄

- 2 第一章：局長序言
- 4 第二章：稅收概況
- 6 第三章：評稅職責
 - 利得稅
 - 薪俸稅
 - 物業稅
 - 個人入息課稅
 - 稅收協定網絡
 - 事先裁定
 - 反對
 -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向法院提出上訴
 - 商業登記
 - 印花稅
 - 遺產稅
 - 博彩稅
 - 儲稅券
- 19 第四章：收取稅款
 - 收稅
 - 退稅
 - 追討欠稅
- 23 第五章：實地審核及調查
 - 實地審核
 - 稅務調查
 - 物業稅查核
- 25 第六章：納稅人服務
 - 稅務局網頁
 - 電子查詢服務
 - 諮詢中心
 - 協助市民填報報稅表
 - 投訴與嘉許
 - 服務承諾
- 28 第七章：資訊科技
 - 資訊科技設施
 - 電子服務
- 30 第八章：人力資源
 - 稅務局組織圖
 - 編制
 - 員工晉升和變動
 - 培訓及發展
 - 員工關係與福利
 - 稅務局體育會
- 39 第九章：修訂法例
- 42 第十章：環保報告
 - 環保管理政策
 - 環保管理和推廣環保意識
 - 環保表現
 - 未來措施及目標
- 46 第十一章：其他
 - 慈善團體
 - 一般視察
 - 內部稽核
 - 批核報稅表格及提交方式
- 47 附表



1

局長序言

自2013年6月就任稅務局局長，一年轉眼過去，我十分高興在此回顧2013-14年度稅務局的工作成績。

2013-14年度整體稅收為2,435億元。較上一年度雖輕微增加14億元，但已打破歷史記錄。升幅主要來自薪俸稅和博彩稅，而利得稅和印花稅收入則略為下降。

受外圍環境因素影響，2012-13課稅年度香港經濟增長放緩，企業的應評稅利潤增長幅度亦因此收窄。薪俸稅的應評稅入息卻錄得不俗的升幅，主要是由於2012-13課稅年度的稅款寬減上限較上一年度的為低，以及整體工資及收入持續增長。

在多項物業需求管理措施的影響下，2013-14年度物業買賣宗數顯著下跌，物業交易印花稅的收入因而顯著減少。

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並且是稅務透明化及有效資料交換全球論壇(全球論壇)的成員，香港行事不應偏離國際準則，在積極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協定)之餘，並不斷提升稅務透明度。根據全球論壇的同行審議標準，每個稅務管轄區必須同時具備全面協定及獨立的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協定)，因此香港需要修訂《稅務條例》，為交換協定提供法律框架，讓香港在有需要時可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交換協定，有關修訂已於2013年7月完成。由於香港在提升稅務資料交換安排和合作上已達國際標準，因而能夠順利通過全球論壇第二階段同行審議評估。該份同行審議報告在2013年11月舉行的全球論壇會議上獲得正式接納。香港的第一份交換協定於今年3月25日與美國簽訂。不過，作為一項方便營商的措施，香港仍然以簽定全面協定為優先目標。

伊斯蘭金融在環球金融體系中具有相當潛力，為促使伊斯蘭債券市場能在香港蓬勃





發展，當局於2013年7月修訂了《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以確保經濟本質相類的金融工具能夠得到相若的稅務待遇。有關修訂為發行伊斯蘭債券建立了一個優良的金融平台，當局現正積極籌備於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首批政府伊斯蘭債券，帶頭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

自2012年以來，當局採取多項物業管理需求措施，以防止物業市場出現泡沫的風險，當中包括：(一)調升額外印花稅的稅率及延長適用額外印花稅的物業持有期；(二)向購買住宅物業的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徵收買家印花稅；和(三)就住宅和非住宅物業交易徵收雙倍從價印花稅。政府於2012-13立法會會期內提交相關的法案並進行審議，涉及第(一)及第(二)項措施的《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於2014年2月通過成為法例。關於第(三)項措施的《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則在2014年7月通過成為法例。

秉承向市民提供便利的服務的宗旨，稅務局在2013年4月進一步提升僱主網上報稅功能，接受經「稅務易」上載以本局批准或提供的軟件所製備的僱員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為僱主提供便捷的方法提交僱員的薪酬資料。另外，在2013年6月更新網頁，採用無障礙網頁設計，並新增了手機版本，讓市民更方便獲取網上資訊。

稅務局十分著重對職員的培訓，每年均舉辦多項培訓課程，或派員前往外地受訓，促進他們與外地稅務人員的交流，務求令本局職員擴闊視野，增進多方面的知識。在2013年12月，本局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轄下的稅務政策及管理中心在香港合辦《調解及避免轉讓定價糾紛》工作坊。該工作坊由3位外地專家主持，本局同事及應邀參與的其他稅務管轄區人員均獲益良多。

全賴同事們的努力，稅務局2013-14年度的所有服務承諾均能達標，在多個項目更超越承諾的服務水平，我在這裏感謝各人的辛勞。我亦感謝政府內外的工作夥伴的支持和協助。稅務局一眾成員會一如既往，以專業的精神和積極的態度，迎接各項挑戰，為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

稅務局局長黃權輝

2

稅收概況

2013-14年度稅務局的整體稅收為2,435億元，較上一年度略為增加14億元，即0.6%，增長主要來自薪俸稅和博彩稅。薪俸稅全年收入為556億元，增加10%。博彩稅收入亦攀升至181億元，升幅達9%。至於利得稅，全年整體收入為1,209億元，較上一年度減少4%。各項稅款收入載列於圖1。

圖1 各項稅款收入

稅項	2010-11 (百萬元)	2011-12 (百萬元)	2012-13 (百萬元)	2013-14 (百萬元)
利得稅一				
法團	88,191.4	113,798.6	120,727.2	116,097.5
非法團業務	4,991.7	4,801.3	4,911.2	4,784.3
薪俸稅	44,254.7	51,761.3	50,467.0	55,620.3
物業稅	1,647.1	1,948.4	2,258.2	2,583.8
個人入息課稅	3,921.8	4,512.2	4,078.2	4,420.0
入息及利得稅總額	143,006.7	176,821.8	182,441.8	183,505.9
遺產稅	212.8	94.2	137.6	388.4
印花稅	51,005.1	44,355.9	42,879.7	41,514.7
博彩稅	14,759.1	15,760.6	16,564.8	18,066.4
商業登記費	35.7	1,292.9	122.9	73.5
稅收總額	209,019.4	238,325.4	242,146.8	243,548.9
比對去年的變動	16.7%	14.0%	1.6%	0.6%

稅務局在2013-14年度的稅收總額約佔政府一般收入的69.7%(圖2)。最大的稅款收入來自利得稅，其次為薪俸稅。利得稅及薪俸稅合共佔稅收總額的72.4%(圖3)。



圖2 政府一般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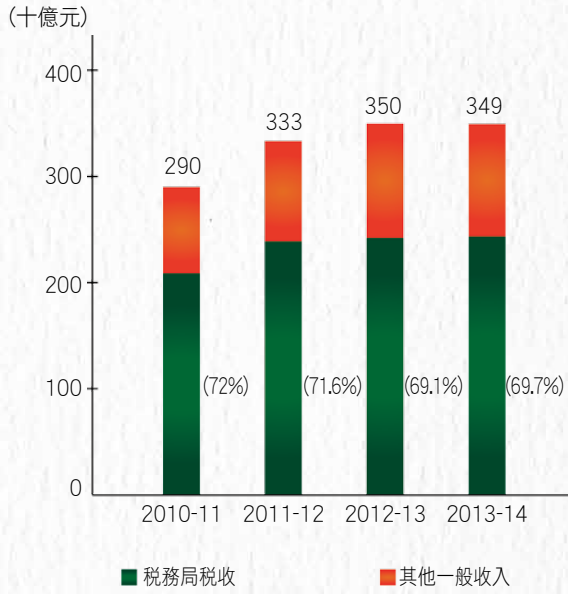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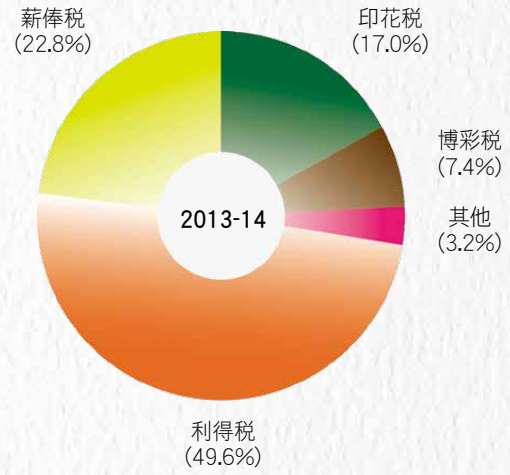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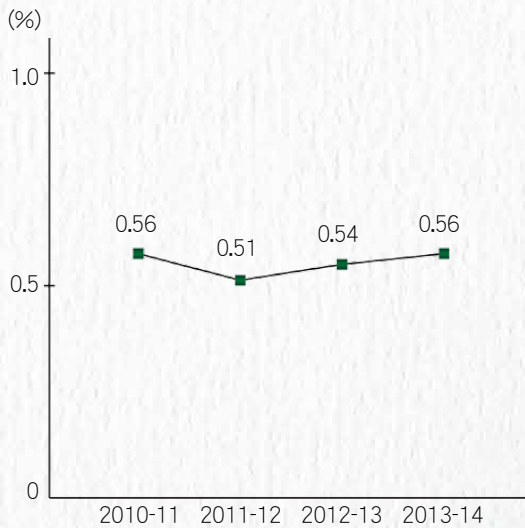


圖3 稅收組合



在2013-14年度，稅收成本由0.54%微升至0.56%(圖4)。

圖4 稅收成本



稅務局根據有關法例徵收稅款及收費。大體而言，入息及利得稅是按納稅人在上一年賺取的入息和利潤評定，而其他收費是在有關活動發生時徵收。在2013-14年度，評定的入息及利得稅有83億元(4.6%)的增長(附表2)，收費亦較上一年度稍微增加3億元(0.6%)。

利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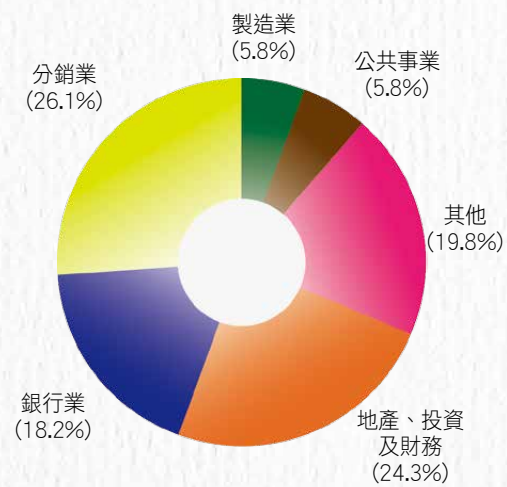
個人、法團、團體和合夥賺取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須課繳利得稅。2013-14課稅年度法團和法團以外人士的徵稅率維持不變，分別為16.5%及15%。

稅務局在2013-14年度評定的利得稅稅款為1,229億元，較上年度增加25億元(2.1%)(圖5)，升幅輕微，反映本港經濟增長放緩。

圖5 利得稅評稅額



圖6 按業務類別劃分2012-13課稅年度的法團利得稅最後評稅額比率



各行業的最後評稅額載列於附表3及4。在2012-13課稅年度最後評稅總額當中，42.5%來自地產和金融業，而分銷業佔26.1%(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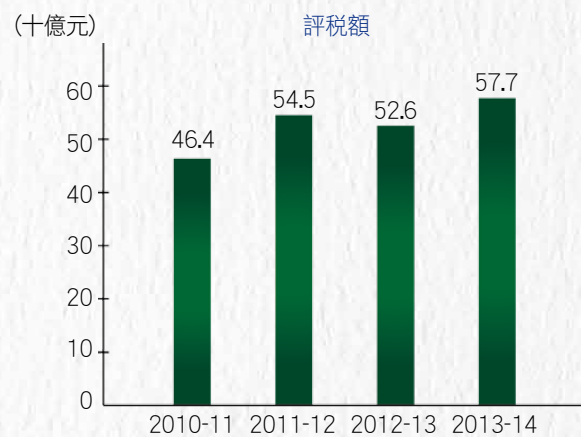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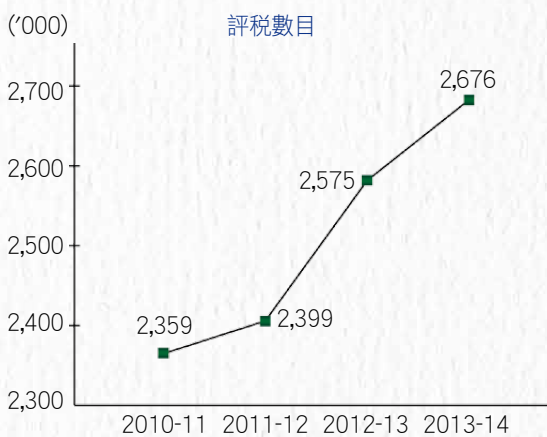


薪俸稅

從任何職位(如董事)或受僱工作所獲得的收入和退休金，而有關入息是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須徵收薪俸稅，稅款不會超過總入息淨額(不扣除免稅額)按標準稅率計算的數額。2013-14課稅年度的標準稅率維持在15%。

2013-14年度的薪俸稅評稅數目較上年度增加3.9%，由於2012-13課稅年度的稅款寬減上限為10,000元，較前一課稅年度的12,000元為低，加上整體工資及收入持續增長，今年內總評稅額上升了9.7%(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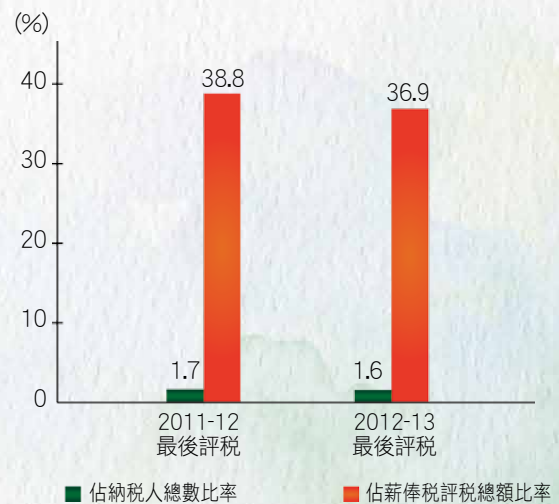
圖7 薪俸稅評稅



按納稅人入息組別分析2012-13課稅年度的薪俸稅評稅和獲扣減免稅額分別載列於附表5及6。

2012-13課稅年度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人士有26,290名，較上年度減少1,776名。他們所繳納的稅款約佔薪俸稅評稅總額的36.9%，較上年度輕微減少了1.9%(圖8)。

圖8 按標準稅率繳稅人士



僱主申報僱員薪酬的責任

僱主除了有責任在開始及終止聘用僱員時通知稅務局外，還要擬備每年的僱主報稅表，詳列每名僱員的薪酬。過去一年，共有338,779名僱主向本局遞交僱員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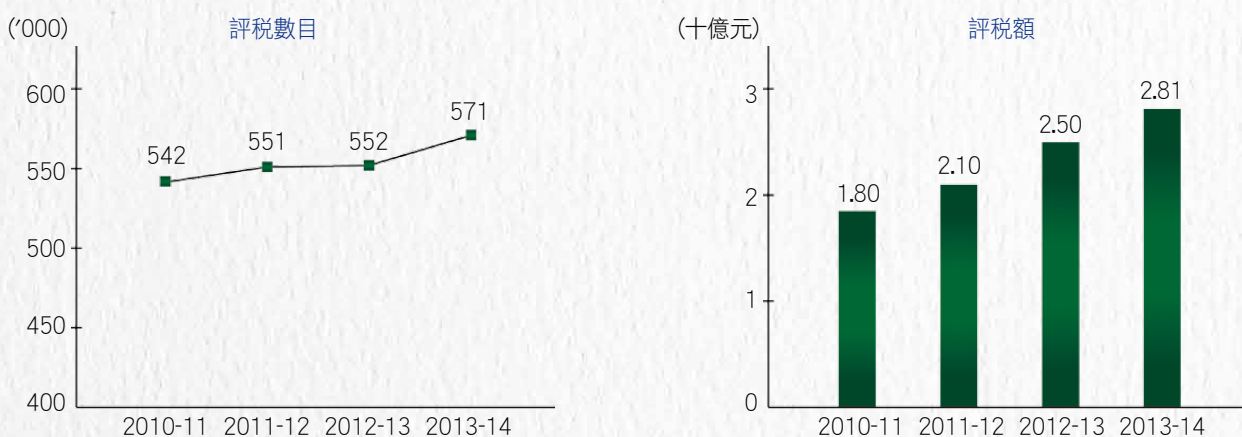
稅務局設有網上僱主稅務講座，並在網頁提供資訊幫助僱主明瞭有關的稅務規定，內容涵蓋填寫僱主報稅表、僱主的稅務責任和常遇疑難的解決方法。此外，僱主亦可透過表格傳真服務，索取填寫僱主報稅表和通知書的範本。

物業稅

物業擁有人(包括法團)須課繳物業稅，稅款按物業的應評稅淨值，以標準稅率計算。2013-14課稅年度的標準稅率維持在15%。物業擁有人如就供業務使用的物業繳付了物業稅，可以用該稅款抵銷他們應付的利得稅。以法團來說，他們亦須為物業收入課繳利得稅，稅率按公司利得稅稅率計算。為免每年須用物業稅抵銷利得稅，法團可申請豁免繳交有關物業的物業稅。

附表7載有稅務局記錄的物業分類及按物業的擁有人數目分類統計資料。2013-14年度物業稅的評稅數目較上一年度上升3.4%；隨著租金持續上升，評稅總額增加了12.4%(圖9)。

圖9 物業稅評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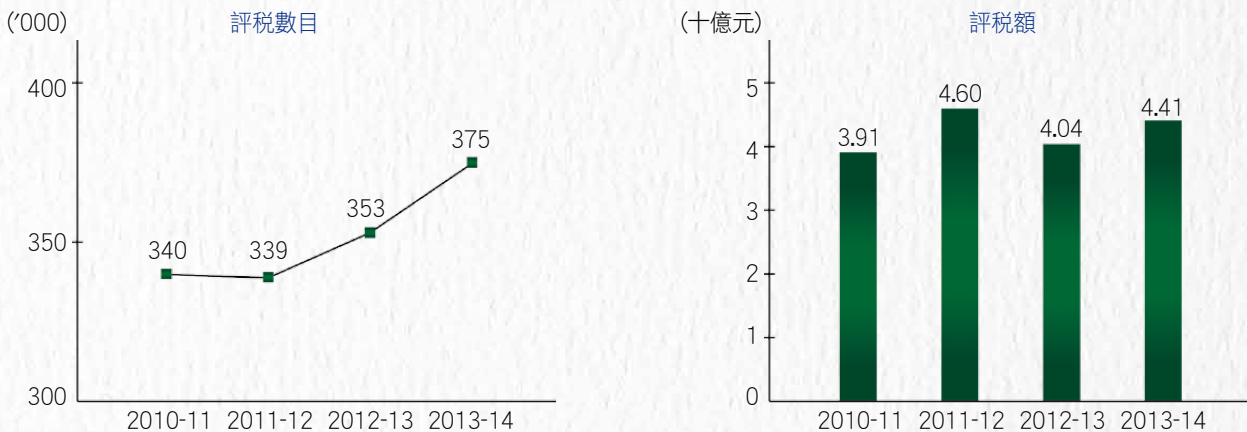


個人入息課稅

個別人士可選擇將入息總額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這項評稅方式是將納稅人和配偶的一切收入合併，扣除免稅額後，以與薪俸稅相同的累進稅率評稅。如選擇適當，這個方法可減輕納稅人和配偶的整體稅務負擔。

2013-14年度個人入息課稅的評稅數目增加了6.2%，總評稅額亦增加了9%(圖10)。

圖10 根據個人入息課稅作出的評稅



稅收協定網絡

當香港及另一司法管轄區對納稅人的同一項入息或利潤徵稅，便會產生雙重課稅的情況。建立稅收協定網絡，可減少香港和締約夥伴的居民被雙重徵稅的機會，有助促進經貿、投資及人才互通，增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投資和商業中心的競爭力。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香港已與29個司法管轄區，即比利時、泰國、中國內地、盧森堡、越南、文萊、荷蘭、印尼、匈牙利、科威特、奧地利、英國、愛爾蘭、列支敦士登、法國、日本、新西蘭、瑞士、葡萄牙、西班牙、捷克、馬耳他、澤西島、馬來西亞、墨西哥、加拿大、意大利、根西島及卡塔爾，簽訂了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涵蓋不同類型收入)。

事先裁定

納稅人可就《稅務條例》的條文會如何應用在一項特定的安排上，向稅務局申請事先裁定。這項服務按收回成本原則收取費用，裁定有關「地域來源徵稅原則」應用在利得稅個案的基本申請費用為30,000元，而其他裁定為10,000元；如處理有關裁定所需的時間超出限定，申請人須另外繳付附加費用。如申請時已提交足夠資料，而本局無需作進一步查詢，本局會儘量在6個星期內回覆。

在2013-14年度，本局完成了39宗事先裁定的申請(圖11)。大部分的申請是關於利得稅事宜。

圖11 事先裁定

	2012-13 數目	2013-14 數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裁定的個案	15	11
加： 該年內收到的申請個案	41	35
	56	46
減： 處理完畢的個案－		
作出裁定	27	25
撤銷申請	11	6
拒絕裁定	7	8
	45	39
轉下年度有待裁定的個案	11	7

反對

納稅人如不滿意評稅，可在訂明期限內以書面向局長提出反對。如反對的評稅是本局基於納稅人未有依時遞交報稅表而作出的估計評稅，反對通知書須連同填妥的報稅表及帳目（如適用）一併提交。每年大部分的反對個案是源於估計評稅，而這類個案，大多能依據其後收到的報稅表迅速解決。而其他類別的反對個案亦多數由納稅人與評稅主任達成協議而解決。只有少數不能達成協議的反對個案最終須由局長作出決定。在2013-14年度，本局共處理完畢76,643宗反對個案(圖12)。



圖12 反對個案

	2012-13 數目		2013-14 數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處理的個案	28,986		31,165	
加： 該年內收到的個案	72,299		78,349	
	101,285		109,514	
減： 處理完畢的個案－				
協議解決(無須由局長作出決定)	69,628		76,229	
由局長作出決定：				
確認評稅	290		243	
調低評稅	117		86	
調高評稅	79		72	
取消評稅	6	492	13	414
	70,120		76,643	
轉下年度有待處理的個案	31,165		32,871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納稅人如不接受局長就其反對個案所作出的決定，可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委員會是一個獨立裁決機構，在2014年3月31日，委員會成員包括1名主席、6名副主席及62名其他成員，主席及副主席是曾受法律訓練及具有法律經驗的人士。在2013-14年度，委員會共處理完畢78宗上訴個案(圖13)。

圖13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數目	
在2013年4月1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61	
加： 本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70	
	131	
減： 處理完畢的個案－		
撤銷上訴	30	
上訴裁決：		
確認評稅	29	
調低評稅(部分)	3	
調高評稅	10	
取消評稅	1	
其他	5	48
	78	
在2014年3月31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53	

向法院提出上訴

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決定，但納稅人或局長可依據《稅務條例》第69(1)條提出申請，要求委員會就其決定中的法律問題呈述案件，以取得原訟法庭的意見。另外，根據《稅務條例》第67條，若已向委員會發出上訴通知書，如果與訟雙方同意，上訴可直接移交原訟法庭審理，無須經由委員會聆訊。

在2013-14年度，上訴法庭就3宗(其中2宗是關連個案)由納稅人提出就原訟法庭有關《稅務條例》的判決進行上訴聆訊。首宗案件涉及許可證費用的收益應否課稅。其餘2宗關連個案則關於某些利潤是否屬於生意性質以及不能獲豁免繳付利得稅。上訴法庭就這3宗上訴個案保留判決，至2014年3月31日仍未宣判。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規定，納稅人或局長在獲得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給予上訴許可後，可就上訴法庭的裁決提出上訴。在2013-14年度，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分別就1宗由納稅人提出的涉及模具支出是否可按《稅務條例》第16G條扣減的個案，拒絕給予上訴許可。另一方面，上訴法庭就局長提出1宗有關固定資產結餘課稅案件，給予上訴許可。終審法院將於2014年11月24及25日就該上訴進行聆訊。

在主體上訴上，終審法院在2013-14年度在1宗有關《稅務條例》的上訴個案裁定局長敗訴。該個案的爭論點是未變現營業資產於年結日升值收益應否課稅。

圖14列出在2013-14年度向法院提出上訴的個案統計資料。

圖14 向法院提出的上訴

	原訟法庭	上訴法庭	終審法院	總數
在2013年4月1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4	3	1	8
加： 本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0	0	1	1
	4	3	2	9
減： 處理完畢的個案－				
裁決	0	0	1	1
在2014年3月31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4	3	1	8



商業登記

稅務局致力維持有效率的商業登記制度。在本港經營業務的人士須就業務辦理商業登記並繳納有關費用。在2014年3月31日商業登記的數目有1,352,655，是歷史新高，較2013年3月31日增加了129,068 (圖15)。

商業登記證有效期一般為一年，但商戶可選擇三年有效期的登記證。在2014年3月31日，共有16,545家商戶持有三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

為協助企業，當局寬免2013-14年度商業登記費，但商戶仍須繳付隨每張商業登記證收取的徵費。由2013年7月19日起，一年有效期登記證的徵費由450元減至250元；如商戶選擇三年有效期登記證，則須繳交商業登記費3,200元及徵費750元。

已繳付2013-14年度登記費而不須於該期間續證的商戶，可向本局申請特許退款。截至2014年3月31日為止，本局已發出特許退款給8,934家商戶，金額合共1,140萬元。

由於商業登記費在整個2013-14財政年度獲得寬免，即使在年內發出的登記證增加了11%，本年度商業登記費及罰款收入下降至7,350萬元，較上一年度減少40%(圖16)。商業登記統計資料載列於附表8。

圖15 商業登記的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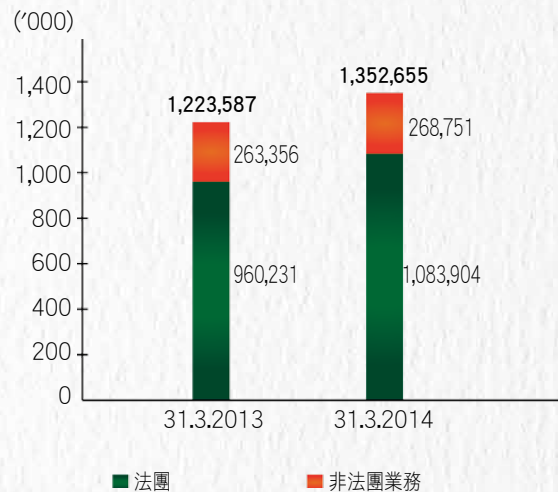


圖16 發出的商業登記證及已收的商業登記費

	2012-13	2013-14	增幅 / 減幅
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數目(總行及分行)	1,264,736	1,403,124	+11%
商業登記費[包括罰款](百萬元)	122.9	73.5	-40%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每月平均銷售或收入總額不超過規定限額的小型業務(主要憑提供服務賺取利潤的，限額為10,000元；其他為30,000元)，可申請豁免繳交商業登記費和徵費。如有關申請不獲批准，商戶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在2013-14年度獲豁免繳費的個案有9,779宗，較上一年度減少18%。委員會年內接獲1宗上訴個案，但隨後由上訴人撤銷(圖17)。

圖17 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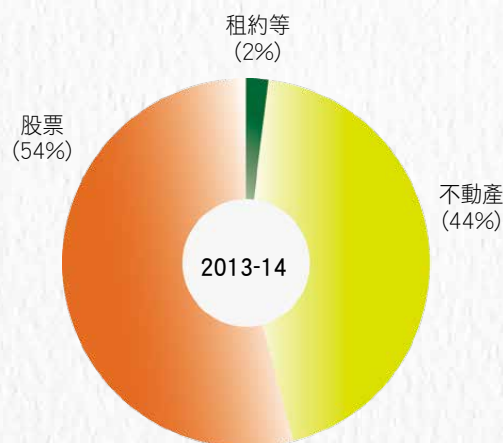
	2012-13 數目	2013-14 數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聆訊的個案	0	0
加： 該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0	1
	0	1
減： 處理完畢的個案－		
上訴成功	0	0
上訴駁回	0	0
上訴撤銷	0	1
	0	1
轉下年度有待聆訊的個案	0	0

印花稅

印花稅主要是就香港的物業交易、股票交易和樓宇租賃的文書而徵收(圖18)。

《2014年印花稅(修訂)條例》生效後，稅務局在2014年3月收到部分加強的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應繳稅款。然而，在多項物業需求管理措施的影響下，物業買賣宗數顯著下跌，導致整體物業交易印花稅收入減少。在2013-14年度，物業交易印花稅收入為182億元，較去年下跌19%。

圖18 印花稅收入組合





在資金氾濫帶動下，股票市場於2013-14年大部分時間表現活躍。股票交易印花稅的收入在2013-14年度達227億元，較去年度上升14%。

整體來說，本年度印花稅總收入減少3%，而加蓋印花的文件數目則上升了4%（圖19及附表9）。

圖19 印花稅收入

	2012-13 (百萬元)	2013-14 (百萬元)	增幅 / 減幅
不動產	22,355	18,161	-19%
股票	19,882	22,704	+14%
租約及其他文件	643	650	+1%
總額	42,880	41,515	-3%

遺產稅

遺產稅是就已故人士在香港的遺產而徵收。遺產稅的稅率介乎5%至15%，視乎遺產的價值而定。遺產價值不超過750萬元則無須繳納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凡在該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士的遺產無須課徵遺產稅。在2005年7月15日至2006年2月10日期間去世的人士的遺產，如基本價值超逾750萬元，只會被徵收100元的象徵性稅款。隨著取消遺產稅，新個案的數目逐年遞減。2013-14年度遺產稅的新個案數目較上一年度下降13%至956宗（圖21）。

圖20及21展示過往兩年已評核個案的遺產組合和經本局處理的遺產稅個案。

圖20 遺產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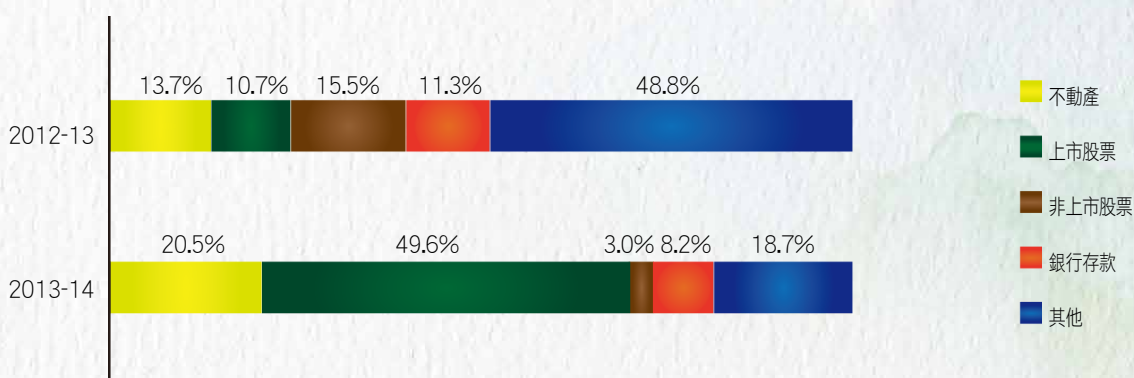


圖21 遺產稅個案

	2012-13 數目	2013-14 數目
新個案	1,099	956
完成個案		
• 須徵稅個案	19	21
• 豁免個案	1,075	961
	1,094	982

本年度的遺產稅收入為3.88億元(附表10)，較上一年度增加2.5億元(181%)。

遺產稅須在遞交遺產申報誓章時繳納(或在死者去世後6個月內繳納，以較早者為準)。本局於本年度在未發出正式評稅前已先收到的稅款合共2.67億元(附表10)。

博彩稅

博彩稅是就香港賽馬會管理的賽馬和足球比賽投注所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以及六合彩獎券收益而徵收。根據由2013年9月1日起實施的《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本地賽馬賽事的境外投注不會被徵收博彩稅；至於境外賽馬賽事的本地投注，則劃一以72.5%的稅率徵收博彩稅。本地賽馬賽事的本地投注及其他博彩活動的博彩稅稅率維持不變(圖22)。



圖22 2013-14年度博彩稅稅率

		稅率
賽馬		
本地賽事的本地投注	淨投注金收入	
	最初110億元	72.5%
	其次10億元	73%
	其次10億元	73.5%
	其次10億元	74%
	其次10億元	74.5%
	餘額	75%
境外賽事的本地投注	淨投注金收入	72.5%
六合彩獎券	收益	25%
足球博彩	淨投注金收入	50%

在2013-14年度，來自賽馬和足球博彩的博彩稅收入分別增加了11.4%及8%，而六合彩獎券的博彩稅收入則減少了1.1%(附表11)。2013-14年度整體的博彩稅收入總額較上一年度增加了9.1%(圖23)。

圖23 博彩稅收入

	2012-13 (百萬元)	2013-14 (百萬元)	增幅 / 減幅
賽馬	10,465.4	11,658.0	+11.4%
六合彩獎券	1,953.0	1,931.2	-1.1%
足球博彩	4,146.4	4,477.2	+8%
總額	16,564.8	18,066.4	+9.1%

儲稅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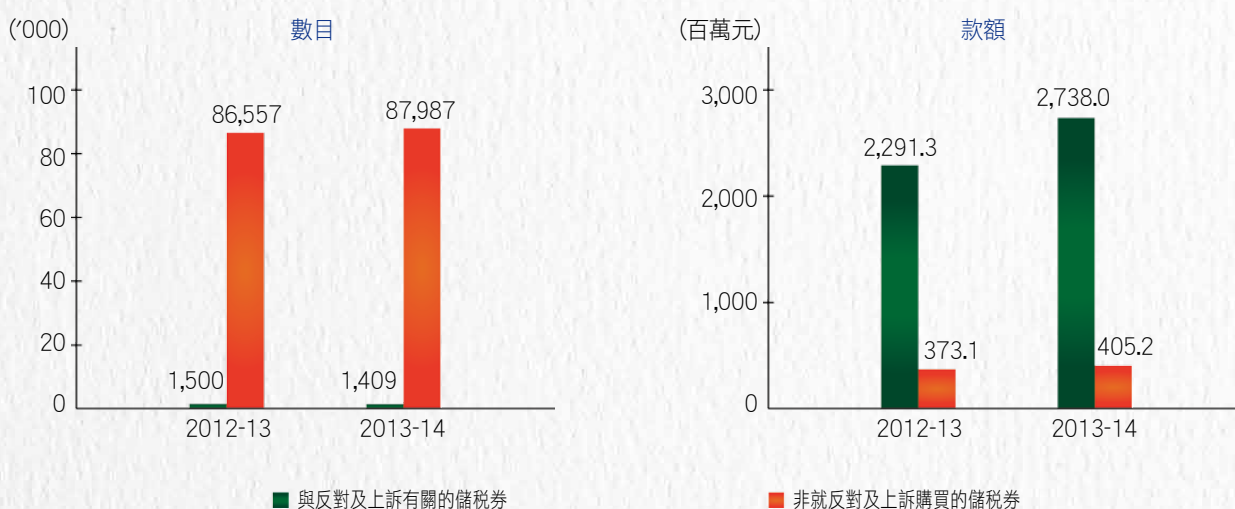
納稅人會在兩種情況下購買儲稅券。

第一種情況是納稅人希望儲錢交稅。稅務局提供兩項服務計劃，分別是以所有納稅人為對象的「電子儲稅券」計劃和專為在職及退休公務員而設的「即賺即儲」計劃。納稅人開設儲稅券帳戶後，可透過多種方法購買儲稅券，包括銀行自動轉帳、電話、互聯網和銀行自動櫃員機。而在「即賺即儲」計劃下，在職或退休公務員可以每月從薪金或退休金中扣除一筆指定金額用作購買儲稅券。這類儲稅券在用作繳付稅款時可賺取利息，而利息是以購買日訂下的利率計算，生息期以36個月為上限。

在2013-14年度，「電子儲稅券」計劃的買券數目和款額較上一年度分別增加3.8%及10.8%，但「即賺即儲」計劃則減少0.3%及0.5%**(附表12)**。總款額較上一年度增加8.6%**(圖24)**。

第二種情況是稅務局局長要求對評稅提出反對的納稅人，購買與爭議中稅款等額的儲稅券。在有關反對或上訴獲裁定後，這些儲稅券會用作繳付應課稅款，當中只有最後退還給納稅人的款額，須以持券期內生效的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圖24 售出儲稅券



4

收取稅款



稅務局收取的稅款，包括應繳稅款、補加稅、附加費和罰款等。附表13及14詳列本局在2013-14年度就入息及利得稅所徵收的補加稅、附加費和各類罰款。

收稅

稅務局提供多種繳稅方法方便納稅人交稅，包括電子付款(電話、銀行自動櫃員機或互聯網)、親臨付款或郵寄付款。就入息及利得稅而言，電子付款方法最廣為市民使用，2013-14年度以電子方式繳稅的宗數佔總數的55%。圖25展示在入息及利得稅和整體稅收下納稅人選用各種繳稅方法的百分比。

圖25 繳稅方法



退稅

退稅的主要原因是納稅人多繳稅款及評稅獲得修訂。2013-14年度共有508,238宗退稅個案，較去年減少21%；而退稅款額共120億元，增加6.5億元，增幅6%(圖26)。

圖26 退稅

稅項種類	2012-13		2013-14	
	數目	款額(百萬元)	數目	款額(百萬元)
利得稅	43,179	6,514.1	44,916	7,240.5
薪俸稅	523,190	3,044.9	385,263	2,908.3
物業稅	16,540	132.2	16,796	156.1
個人入息課稅	28,990	273.3	28,205	315.1
其他	30,506	1,415.3	33,058	1,409.0
總數	642,405	11,379.8	508,238	12,029.0

追討欠稅

納稅人須在繳稅通知書上列明的繳稅日期或之前繳交稅款。絕大部分納稅人均準時交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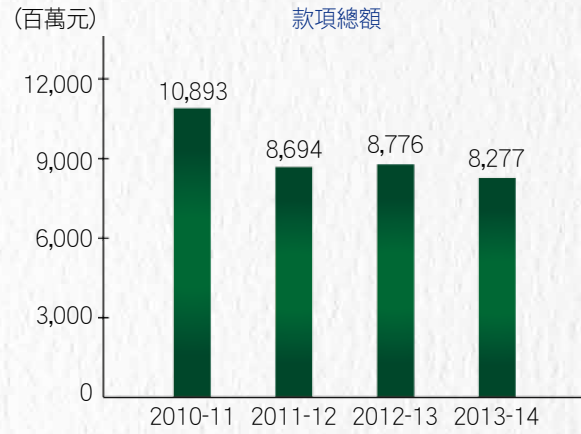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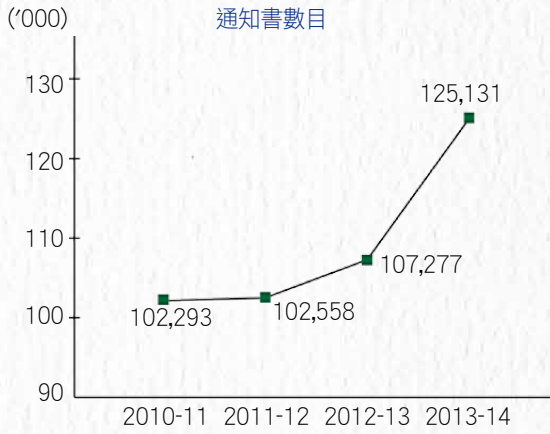
未如期繳稅的人士，一般會被徵收5%附加費，倘拖欠稅款超過6個月，會再被徵收欠款總額的10%附加費。

對於欠繳稅款的個案，本局會立即採取各種追討行動，包括向欠繳稅款人士的僱主、銀行、債務人和代欠稅人士保管金錢的人士發出追收稅款通知書，以及在區域法院提出追稅訴訟。圖27列出本局所採取的追稅行動的有關數字。如欠稅獲法院裁定為判定債項，欠稅人士除了須繳付欠稅外，還須繳付法庭訟費及由訴訟開始至債項全數清繳期間的利息。圖28列出本局在2013-14年度收取的法庭訟費和債項利息。



圖27 追稅行動

追收稅款通知書



向區域法院提出追稅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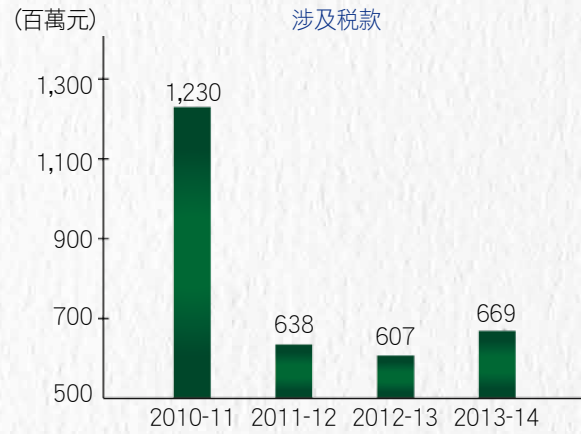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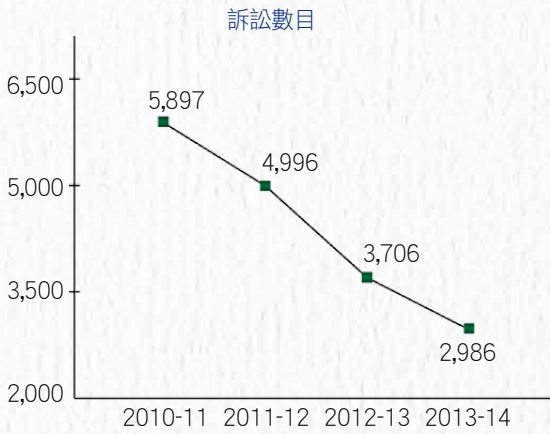


圖28 2013-14年度收取的法庭訟費及債項利息

	元	元
法庭訟費		
法庭費用	1,220,391	
執行費用	<u>18,589</u>	1,238,980
定額訟費		484,660
債項利息		
判定債項前利息	2,181,009	
判定債項後利息	<u>20,037,883</u>	<u>22,218,892</u>
訟費及利息總額		<u>23,942,532</u>

此外，稅務局局長亦可向區域法院法官，申請禁止欠稅人離開香港。如區域法院法官有合理理由信納，在該人未付稅款或提交滿意的繳稅保證給稅務局前，確保該人不離開香港，或在返回香港後不再離開，是合乎公眾利益，便會發出「阻止離境指示」。該名欠稅人有權可就區域法院法官的判決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專責實地審核和調查工作，致力打擊逃稅和避稅行為。如審核或調查結果發現有短報的情況，稅務局會向納稅人徵收補繳稅款及罰款。

在2013-14年度，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完成了1,802宗個案(包括避稅個案)，合共徵收約25億元補繳稅款及罰款(圖29)。

圖29 實地審核及調查科的成績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完成個案數目	1,805	1,804	1,802	1,802
所短報的入息及利潤(百萬元)	19,470.1	34,083.4	16,348.0	12,936.4
平均每個個案所短報的款額(百萬元)	10.8	18.9	9.1	7.2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3,827.4	6,003.0	3,447.7	2,540.0
收得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3,881.3	6,852.4	3,438.3	2,158.7

實地審核

在2013-14年度，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共有17組實地審核人員。實地審核人員需要到業務場所實地視察和查閱納稅人的會計記錄，以核實法團及法團以外業務所申報的利潤及提交的資料是否正確。

審查避稅

17組實地審核人員中，有兩組專責審查避稅個案。因應實際需要，其他調查及實地審核人員亦會參與審查避稅個案的工作。在2013-14年度，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完成審查219宗避稅個案，合共徵收約9.1億元補繳稅款及罰款(圖30)。

圖30 審查避稅個案的成績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完成個案數目	234	226	207	219
所短報的入息及利潤(百萬元)	11,676.1	26,864.3	7,576.4	5,124.9
平均每個個案所短報的款額(百萬元)	49.9	118.9	36.6	23.4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2,193.2	4,356.7	1,523.8	909.3

稅務調查

在2013-14年度，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共有5組調查人員。稅務調查的工作是對涉嫌逃稅的納稅人進行深入調查，並施行懲罰(包括就適當個案提出檢控)，以打擊逃稅行為。

檢控逃稅

5組調查人員中，有1組專責調查並檢控逃稅個案。逃稅是一項嚴重罪行，任何人士如果因逃稅而被法庭定罪，最高可被判處3年監禁以及罰款。在本年內，稅務局成功起訴兩宗逃稅個案。首宗個案涉及一僱員漏報租金收入及就申索扣除居所貸款利息作出虛假的陳述。被告被裁定逃繳物業稅及薪俸稅罪名成立，被判執行社會服務令及罰款。第二宗個案則涉及一公司未有就須課繳利得稅通知稅務局局長。被告承認控罪，被判罰款16,000元，另加額外罰款830萬元，額外罰款金額相等於涉及稅款的98%。此外，檢控組完成了8個檢控報告並交給律政署審議。

物業稅查核

除了查核業務外，本局亦會查核物業擁有人所申報的租金收入是否正確。自2006-07年度開始，本局擴大查核的範圍至較低租金收入的個案。在2013-14年度，本局查核了140,705宗物業稅個案(圖31)。

圖31 物業稅查核的成績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完成個案數目	90,681	102,422	117,923	140,705
所短報的租金收入(百萬元)	393.1	442.5	461.7	553.3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46.3	53.1	55.4	66.4



稅務局網頁

www.ird.gov.hk

稅務局網頁是有效的平台，為市民提供香港稅務的最新資訊，內容包括：

- 稅務條例、報稅表、稅務責任和其他熱門課題的資料；
- 常見稅務問題的答案；
- 本局電腦軟件和稅務表格；
- 互動程式以計算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

網頁設有個別人士、公司業務、僱主、稅務代表等專頁，方便各界查閱有關資料。

稅務局於2013年6月更新網頁，採用無障礙網頁設計，並新增了手機版本，讓社會各階層更方便快捷地獲取稅務資訊。

電子查詢服務

「稅務易」〈www.gov.hk/etax〉為用戶提供即時電子查詢服務，用戶可檢視他們的報稅表、評稅和繳稅狀況等。

諮詢中心

稅務局諮詢中心負責處理電話和櫃位查詢，中心職員可透過電腦網絡閱覽一般查詢資料庫，即時為市民提供一站式服務。

電話查詢服務

諮詢中心的自動電話詢問系統設有144條電話線，每日24小時為市民提供豐富的錄音稅務資料。市民並可透過圖文傳真索取有關資料和表格。系統亦備有留言待覆及傳真詢問服務。在辦公時間內，市民可選擇直接向中心職員提出查詢。此外，諮詢中心設有「稅務易」支援熱線，為市民解答有關「稅務易」服務的查詢及提供技術支援。



圖32列出在2013-14年度經由自動電話詢問系統提供的服務數據。

圖32 自動電話詢問系統提供的服務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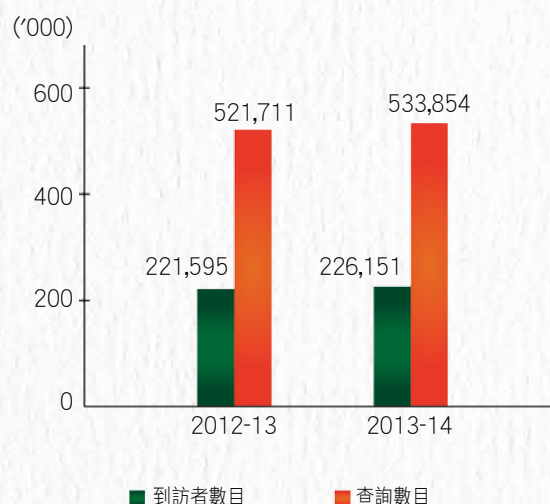
	2012-13 數目	2013-14 數目	增幅 / 減幅
由職員接聽電話	746,414	704,034	-5.7%
由系統接聽電話	629,248	709,379	+12.7%
留言待覆	39,574	34,886	-11.8%
發放圖文傳真資料	3,955	3,540	-10.5%

櫃位查詢服務

一般而言，諮詢中心職員可為到訪的市民解答查詢、收取信件及派發表格而無需轉介到部門其他組別跟進。該中心在2013-14年度處理的櫃位查詢約53萬人次(圖33)。

稅務大樓地下及一樓設有表格陳列架，擺放本局印製的稅務專題資料及表格，供市民取閱。公眾亦可在本局網頁<www.ird.gov.hk>及「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www.gov.hk>查閱一般稅務資料或下載表格。

圖33 櫃位查詢



協助市民填報報稅表

稅務局網頁為僱主、業主和個別人士提供網上稅務講座，並提供有關填寫報稅表、履行稅務責任，以及解決常遇疑難等資料。如市民在查閱資料後仍有問題，可在網上的「問答專欄」提出，本局會定期解答查詢。

本局在2013年5月2日發出了232萬份2012-13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因應市民在報稅高峰期的查詢需求，本局從當天起的一個月內延長接聽電話查詢的時間，星期一至五延長至晚上7時，星期六則由上午9時至下午1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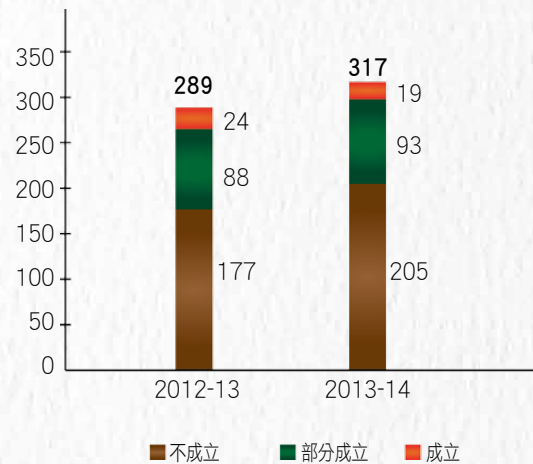


投訴與嘉許

納稅人如對稅務局的服務有任何不滿，或循一般途徑未能圓滿解決問題，可向投訴主任投訴。投訴個案會交由較高層的職員獨立跟進，確保處理方法公平公正。本局在2013-14年度共接獲317宗投訴(圖34)，較上一年度增加10%。

納稅人對本局的行政手法如有不滿，可向申訴專員投訴。在2013-14年度，申訴專員要求本局就18宗個案提供書面意見。本局已就這些個案檢討有關運作，並作出改善。

圖34 投訴個案



納稅人也有嘉許稅務局的服務，年內本局共收到115封納稅人的嘉許信。

服務承諾

稅務局的服務承諾詳列市民可期望獲得的服務標準。在2013-14年度，本局所有的服務承諾項目均能達標，在多個項目更超越承諾的服務水平，成績理想。



稅務局一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以提升工作效率及為市民提供多元化的電子服務。

資訊科技設施

本局擁有一套完備的綜合資訊科技設施，包括各類型的電腦應用系統及平台。電腦系統及各樓層的員工工作站經由網絡連接；其中「先評後核」系統將評稅工作自動化，而數據採集及先進的資料分析工具，則可以輔助稅務審核及調查工作。本局還藉著廣泛運用「文件管理系統」及「工作流程管理系統」，優化了文件、檔案和工作流程的管理、追查及監控。除了透過電腦化的工作流程提升效率外，本局的內聯網及一般查詢資料庫備存豐富資料，供員工處理各項工作時查閱。此外，本局的電郵及互聯網設施，為員工提供有效及環保的通訊平台。

在2013-14年度，我們繼續推行系統基礎設施改善計劃。第一及第二階段的工作已經完成，至於第三階段的主機應用系統轉移計劃，現正進行系統分析和設計工作。

電子服務

「稅務易」

「稅務易」為市民提供多項網上稅務服務，包括網上報稅、物業文件加蓋印花、商業登記查詢、電子通知書、付款及提交申請等服務。

稅務局在2013年4月，進一步提升僱主網上報稅服務，接受經「稅務易」上載以本局批准或提供的軟件所製備的僱員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為僱主提供便捷的方法提交僱員的薪酬資料。



本局的網上服務廣受用戶歡迎。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稅務易」登記用戶達530,000人，使用量持續上升(圖35)。



圖35 「稅務易」使用量數據

	2012-13 數目	2013-14 數目	增幅 / 減幅
網上報稅			
• 個別人士、物業稅及利得稅報稅表	386,411	423,555	+9.6%
• 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BIR56A表格	4,684	7,468	+59.4%
IR56B表格	28,367	57,174	+101.6%
• 僱主就新受聘、行將停止受僱， 以及行將離港的僱員填報的通知書	10,168	14,890	+46.4%
為物業文件加蓋印花	302,239	223,656	-26%
查詢商業登記號碼	2,944,391	2,710,228	-8%
申請商業登記冊內的資料			
申請個案	117,094	124,242	+6.1%
涉及的商業登記	278,693	292,532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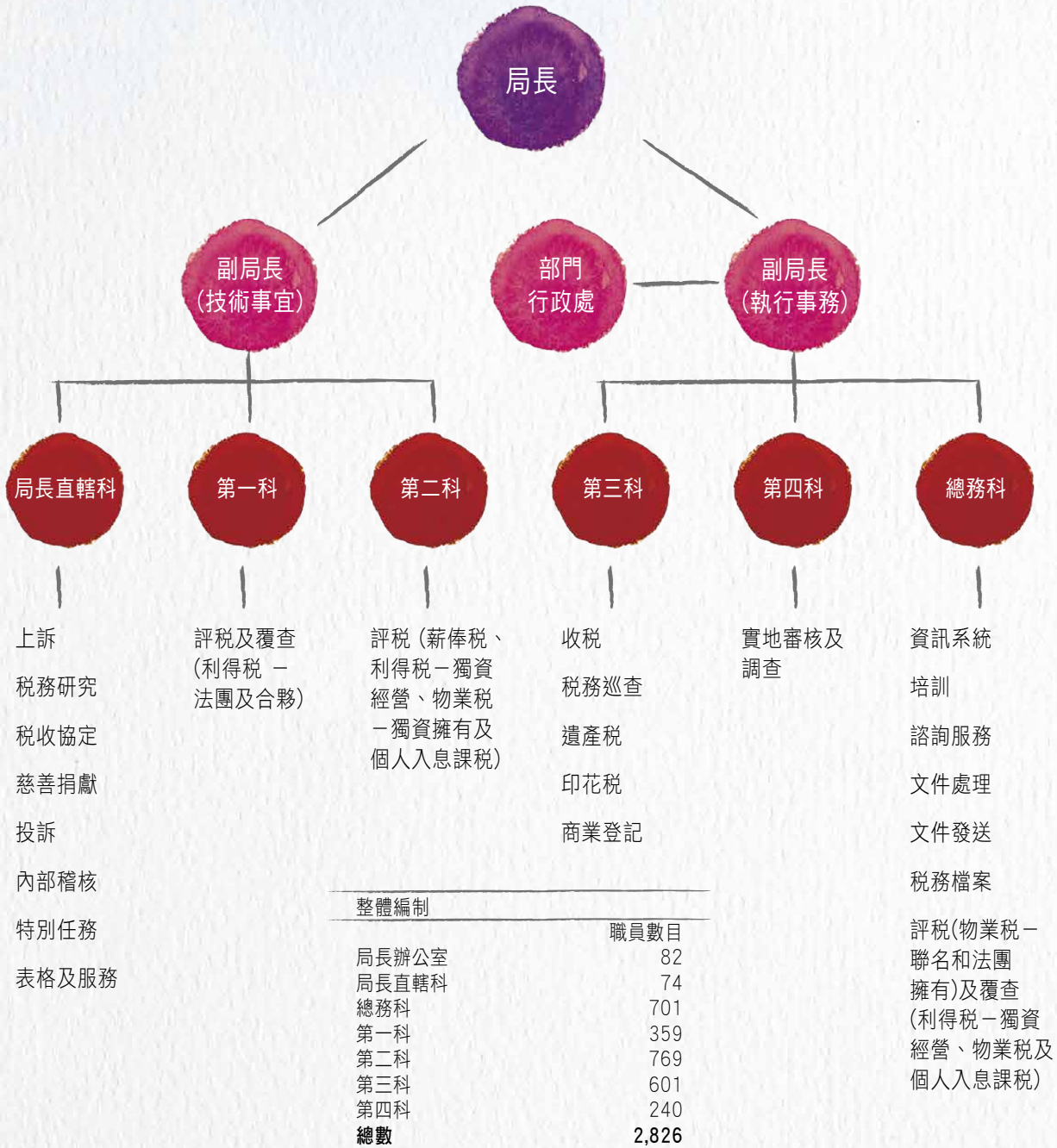
其他電子服務

在2013-14年度，約有45,100名僱主以磁碟或光碟提交2,763,000名僱員每年的薪酬資料，其中71%的僱主是使用本局免費提供的電腦軟件。

8

人力資源

稅務局組織圖（在2014年3月31日）





編制

稅務局的最高管理層由局長、兩名副局長、五名助理局長和部門秘書組成。

稅務局最高管理層成員(在2014年3月31日)



黃權輝先生
局長



譚大鵬先生
副局長(執行事務)



趙國傑先生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世明先生
助理局長(總務科)



李絳真女士
助理局長(第一科)



徐少芳女士
助理局長(第二科)



謝玉葉女士
助理局長(第三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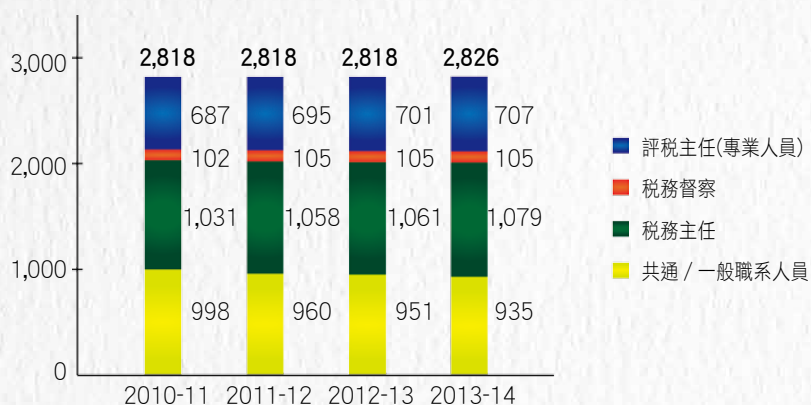
陳鳳娟女士
助理局長(第四科)



李潔儀女士
部門秘書

在2014年3月31日，本局的編制共有2,826個常額職位(包括26個首長級職位)，分佈於局長辦公室和局內的6個科別。屬部門職系(即評稅主任、稅務主任及稅務督察職系)的職位有1,891個，負責處理稅務事宜；其餘935個職位屬共通／一般職系人員，為本局提供行政、資訊科技和文書的支援(圖36)。

圖36 職員編制



本局大部分的专业人員年齡都在45歲以下(圖37)，而男女專業人員的比例則為1比1.6。

圖37 專業人員年歲分析(以實際人數計算)

年歲組別	男性	女性	總數
25歲以下	8 (3%)	18 (5%)	26 (4%)
25歲至不足35歲	36 (13%)	122 (28%)	158 (23%)
35歲至不足45歲	71 (26%)	122 (28%)	193 (27%)
45歲至不足55歲	118 (44%)	137 (32%)	255 (36%)
55歲及以上	39 (14%)	30 (7%)	69 (10%)
合共	272 (100%)	429 (100%)	701 (100%)



員工晉升和變動

在2013-14年度，稅務局有56名部門職系人員和18名共通／一般職系人員獲得晉升，其中7人為首長級人員。加入本局的員工共有176名，其中147人為新入職人員，另有29人由其他職系／部門調派至本局。至於離開本局的員工則有143名(包括52人調往其他部門)。

培訓及發展

員工是部門的重要資產，我們十分重視對員工提供持續學習的機會，使他們能與時並進和具備應有知識，以處理日常工作。本局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稅務、會計、溝通技巧、管理、語文等。在2013-14年度，本局員工參加培訓課程的總日數達9,178天，相當於每人約有3.25天的培訓。

以下是本局在2013-14年度內為員工提供的主要培訓項目：

培訓班

- 為各職系的新入職員工舉辦迎新講座及入職培訓課程
- 為新入職的助理評稅主任開辦為期兩年的稅務法例及實踐課程
- 有關新修訂的法例和新推出的服務的簡介會
- 專業知識複修課程
- 香港會計準則課程
- 英文寫作及會話技巧課程
- 普通話課程
- 電腦應用課程

工作坊

- 領導才能及團隊協作工作坊
- 師友計劃工作坊
- 工作評核報告的撰寫和評核面談技巧工作坊
- 督導管理工作坊
- 常用公文的寫作通則
- 談判技巧工作坊
- 在職表現管理工作坊

- 內地個人所得稅工作坊
- 處理查詢及面談技巧工作坊
- 壓力管理工作坊

持續專業進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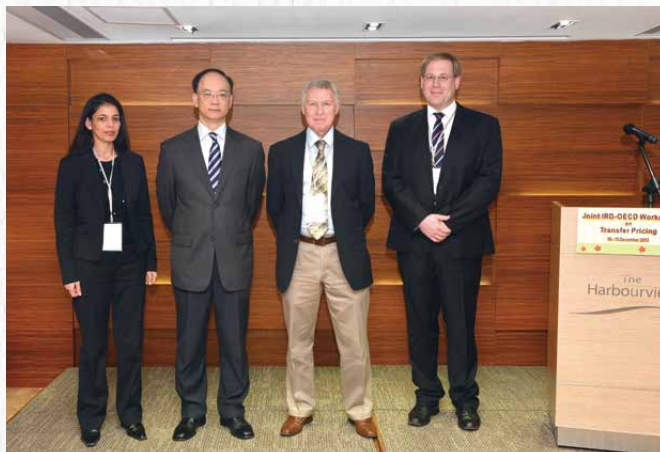
培訓委員會為本局專業人員舉辦了12個持續專業進修講座，主題如下：

- 資訊科技保安與資料保護
- 模擬稅務上訴
- 香港會計準則的最新情況2013(一)及(二)
- 內地個人所得稅的最新情況
- 新《公司條例》的主要改動
- 《2013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
- 《保安規例》概述
- 內地企業所得稅的最新情況
- 轉讓定價可比性分析和調整的原則與實踐
- 稅務上訴個案的最新情況及改善現行上訴機制的建議
- 資料交換安排的最新情況

以上有4個講座的講者是本局同事，其餘則由各業界的專業人士主講，共有1,529名職員參加。這些講座的錄像檔均已上載本局的內聯網，年內共有542名員工在網上觀看或重溫。

國際性工作坊

在2013年12月，本局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轄下的稅務政策及管理中心，在香港合辦一個為期4天的《調解及避免轉讓定價糾紛》工作坊，旨在擴闊及加深與會者處理有關轉讓定價問題的知識。工作坊由3位分別來自經合組織、德國及英國稅務主管機構的轉讓定價專家主持。11名來自中國內地、日本、韓國、澳門、馬來西亞、泰國和越南的稅務管理人員及14位本局的專業人員參與該工作坊。此外，本局另有10位專業人員以觀察員身分列席。





海外及內地課程

本局經常安排專業人員前往外地受訓，讓他們擴闊視野及掌握相關知識，以處理日趨繁複的國際性議題。過去一年，本局共有48名專業人員分別前赴內地、韓國、馬來西亞及越南修讀不同議題的培訓課程、17名前往內地大學參加國家事務研習課程，以及3名到內地城市作專題考察。

持續學習

本局除提供傳統的課堂式培訓外，亦透過許多方式推廣終身自學的文化，包括鼓勵員工修讀由公務員易學網提供的網上課程，以及贊助員工參加由專業和學術團體舉辦的研習課程。過去一年，共有36名員工獲本局贊助修讀研習課程。大部分關於技術事宜的培訓教材都已上載本局的內聯網，員工可透過閱讀網上資料溫故知新。

師友計劃

自2008年起，本局推行「師友計劃」。為新入職的助理評稅主任提供工作時段以外的個人輔助，由較早入職的同事以「亦師亦友」的身分提攜後晉，介紹他們認識部門的架構、工作、人脈和文化，幫助他們適應新環境。

員工關係與福利

稅務局非常重視員工關係及員工福利。維繫管方與各級員工的有效溝通，以及鞏固彼此的合作和互信關係，對提升本局的運作效率和生產力至為重要。

稅務局協商委員會

稅務局協商委員會提供一個正式而有效的途徑，讓管方與員方就彼此關注的事宜如招聘、晉升、職位調派、培訓、工作環境、員工福利、辦公室保安及工作安全等交換意見。委員會由副局長(執行事務)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局內各員工協會 / 職工團體和員工組別的代表。

一般職系協商委員會

一般職系協商委員會由部門秘書擔任主席，可讓秘書及文書職系的人員就其職系特別關注的事宜，與管方討論。

會見員工計劃

會見員工計劃在1996-97年度開始推行，讓各科的高層管理人員與不同組別的員工會面，在輕鬆的氣氛下就局內和公務員事務坦誠地交換意見。該計劃的目的是在正式的協商渠道外增闢途徑，進一步加強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的溝通。

稅務局員工建議書計劃

稅務局員工建議書計劃在2013-14年度共收到8份建議書，其中2份獲局方頒發現金獎和獎狀，以表揚其對提升本局工作效率和服務質素的貢獻。

《稅聲》

每季出版的員工通訊《稅聲》是另一個供員方與管方溝通的渠道。《稅聲》可提高員工對部門的歸屬感，每期均會刊登員工和管理層的來稿，藉以傳達本局工作、員工動向、員工福利、資訊科技、環境保護、職業安全及保安方面的消息。此外，《稅聲》亦會定期匯報稅務局體育會的康樂活動和稅務局義工隊的活動。



稅務局一般員工福利基金

稅務局一般員工福利基金於1972年成立，營運資金來自員工的自願捐獻，目的是為突然遇到經濟困難的員工，在短時間內提供小額免息經濟援助，作為一種額外及快捷的緊急紓緩。基金由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委員會由部門秘書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稅務局協商委員會員方代表、一般職系協商委員會員方代表及稅務局體育會代表。管理委員會轄下設有申請審核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批員工提出的經濟援助申請。



局長嘉獎信計劃

在2013-14年度，45位員工因工作表現持續優秀，獲稅務局局長頒發嘉獎信，以表揚他們的模範表現。頒獎典禮於2014年4月舉行。

2013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

在2013年，一位稅務主任和一位電腦資料處理督導獲頒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以表揚他們特別傑出和持續優秀的工作表現。頒獎典禮於2013年11月舉行。

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

在2013-14年度，共有26名服務優良的資深員工，在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中獲獎，到海外旅遊。



稅務局體育會

體育會的使命是推動會員在智能、社交及運動方面的興趣，從而促進員工關係和對部門的歸屬感。體育會在本年度安排了一系列活動，包括興趣班、工作坊、午間專題講座、體育比賽、戶外活動和跨境旅遊。所有活動均深受同事們和親友歡迎。2013-14年度適逢體育會成立60周年，為隆重其事，體育會

會在9月舉行60周年綜合晚會，有超過500名表演者、嘉賓和觀眾參與，大家共渡一個非常歡欣的晚上。在12月舉行的60周年晚宴氣氛輕鬆，充滿歡笑，有超過600名同事和嘉賓參與慶祝。



稅務局義工隊在體育會的支持下繼續積極參與各種慈善活動和社會工作，將愛心與關懷帶到社會每一角落。過去一年，共有339人次參加23項活動，服務總時數為2,378小時。稅務局更連續第9年獲社會服務聯會評選為關懷機構，獲頒「同心展關懷—5年Plus」標誌，以嘉許對關懷社會的持續貢獻。

在慈善方面，體育會積極參與多個籌款活動如「無國界醫生日」、「奧比斯襟章運動」、「饑饉一餐」和「健康快車慈善跑步為光明」等。在同事慷慨支持下，稅務局在「奧比斯襟章運動」中，獲得「最多參與人數機構」冠軍和「5大最高籌款金額機構」亞軍。



在2013-14年度，當局制定了以下幾項與本局執行的稅務工作有關的法例。

《2013年商業登記條例(修訂附表2)令》 (2013年第91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旨在由2013年7月19日起，調低用於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商業登記證徵費率，由每年450元減至每年250元。

《2013年稅務(修訂)條例》(2013年第5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2013-14年度財政預算案的下列建議：

- (1) 子女免稅額由每名63,000元提高至70,000元；在子女出生的課稅年度的額外免稅額由每名63,000元提高至70,000元；
- (2) 個人進修開支的扣除上限由60,000元提高至80,000元；及
- (3) 扣減2012-13課稅年度75%的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每宗個案以10,000元為上限。

《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2013年第6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博彩稅條例》，以：

- (1) 取消對就舉辦獲批准賽馬投注而在香港境外接受的投注徵稅；及
- (2) 對為在香港境外舉行的賽馬而舉辦的獲批准投注所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按劃一稅率徵稅。

《2013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2013年第9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進一步訂定條文，利便根據與香港以外地區政府訂立的安排，收集和披露稅務資料。

《2013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 (2013年第10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和《印花稅條例》，為若干款常見的伊斯蘭債券，提供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稅務架構，以促進香港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發展。

《2014年印花稅(修訂)條例》(2014年第2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印花稅條例》，以推出下列進一步的措施，應付樓市過熱的情況：

- (1) 對某些在2012年10月27日或之後取得的住宅物業，並在取得後36個月內進行的住宅物業交易，徵收較高的「額外印花稅」稅率；及
- (2) 對某些在2012年10月27日或之後簽立的住宅物業買賣協議及售賣轉易契引入買家印花稅，除非買家或承讓人為代表自己行事取得住宅物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有關交易獲其他豁免。

《2014年稅務(修訂)條例》(2014年第3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2013-14年度財政預算案的下列建議：

- (1) 向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提供稅務優惠，將其離岸風險保險業務的利得稅減半；及
- (2)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的強制性供款的可扣除上限，由15,000元調高至2014-15課稅年度的17,500元和其後每個課稅年度的18,000元。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第二議定書)令》

國家	命令日期	性質
奧地利	2013年4月23日	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令》

國家	命令日期	性質
加拿大	2013年4月23日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澤西島	2013年4月23日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根西島	2013年9月24日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意大利	2013年9月24日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卡塔爾	2013年9月24日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環保管理政策

稅務局一直致力提供環保的工作環境，並且在運作上盡力符合環保的原則。由於大部分工作都是在辦公室內進行，節約用紙和減省在辦公室內使用的能源仍然是本局的主要環保目標。本局採用了以下方法保護環境：

- 確保一切運作均遵守有關的環境保護條例；
- 採用環保的內務管理方法，避免、減少及控制在日常工作引起的環境污染及浪費；
- 規定承辦商採用有效的環保管理制度和污染管制措施；
- 採用環保產品，如節能影印機、不含水銀的電池、無鉛汽油(供汽車使用)、附有環保標籤或能源效益標籤的產品等；
- 確保全體員工認識本局的環保管理政策，並為關注環保的人員提供有關政策和措施的資料；及
- 為員工提供有關環保管理的訓練課程及工作坊，以提高他們對環保的意識，並且鼓勵他們參與環境保護計劃。

環保管理和推廣環保意識

環保管理

本局設有環境及檔案管理委員會，由環保經理(即部門秘書)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各科和各組別的環保主任。在過去一年，委員會繼續向員工徵求環保建議、制訂環保政策的方向和發出辦公室環保指引，並通知員工本局最新的環保措施。由委員會委任的分層環保大使，協助環保經理在大樓各層推廣環保意識，以及推行環保計劃。

環保教育

為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本局在年內採取了多種措施，包括：

- 在布告板上展示環保資訊，並且定期作出更新；
- 在有關設施附近張貼告示和加上標籤，提醒員工節約能源；
- 在內聯網的「環保角」提供最新的環保資訊；及
- 定期透過電子郵件及員工通訊《稅聲》，傳遞實用和可行的「環保貼士」，以推動員工養成環保的生活習慣。



本局亦有參與各項環保活動，如「公益綠『識』日」，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此外，稅務局體育會亦於過去一年舉辦了多項活動，以促進員工的環保意識和推廣健康生活方式。活動包括健康講座、參觀有機農場及郊遊遠足。

環保表現

為了平衡營運需要、環保和社會責任三方面的目標，稅務局極力保持健康的工作環境，確保室內空氣質素良好，並節約能源、減少用紙、減少製造廢物和鼓勵廢物循環再造。

無煙工作間

稅務大樓的範圍自1996年起已劃為禁止吸煙區。自2007年起，法例規定所有室內工作區域均須禁煙。本局已在辦公室當眼位置展示禁煙標誌，並定期向員工傳閱通告，提醒他們必須維持無煙的工作環境及提供環保和健康的公眾地方給訪客使用。

室內空氣質素

本局極為重視良好的室內空氣質素。年內，機電工程署委託承辦商為稅務大樓的辦公室進行全面性的室內空氣質素測量。稅務大樓在2013年8月繼續獲發「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良好級)」，證明本局的辦公室在這方面完全符合標準。

節約能源

本局積極節約能源，並推行各項節能措施減低耗電量。有關的節約能源措施包括：

- 把分組式燈掣改為獨立式開關；
- 將燈光減至基本照明所需光度；
- 規定在午膳時間和下班時最後離開辦公室的員工，必須確保電燈和電力設施 / 電器均已關上，而該等設施及電器在不使用時亦須關上；
- 調節時間掣，在星期六、日及假日關掉走廊和升降機大堂的電燈；
- 在洗手間安裝自動感應水龍頭，減少用水量；
- 使用節能的電腦、光管、發光二極管燈及其他電器；
- 規管在辦公室內使用個人電器；



- 使用電腦輸出報表聯機檢索系統檢視報告，以減少印刷紙張報告；
- 鼓勵市民透過「稅務易」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以及使用本局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提供的電子服務；及
- 上載為僱主而設的網上稅務講座，省卻印製邀請信、門票和講義，以減少耗用紙張。

廢物回收

本局鼓勵所有員工參與廢物回收計劃，在各層的當眼處放置多個環保袋和回收箱，收集三種可循環再造的廢物，即紙張、鋁罐和膠樽。稅務大樓地下的升降機大堂亦放置了回收箱，收集玻璃樽。此外，本局亦收集用完的打印機碳粉盒，供循環再造。年內，本局回收了362,218公斤廢紙、120公斤鋁罐、326公斤膠樽、417公斤玻璃樽及7,802個用完的打印機碳粉盒。

未來措施及目標

本局會制定和執行新的環保措施和目標，使各同事能夠上下一心，共同為保護環境而努力。隨著本局的內聯網和部門網站在使用上日益廣泛，電子辦公室設施將會發揮更大的功能。本局會繼續致力節約用電和減少紙張耗用量，並且在採購過程中盡量選用再造紙和環保產品。

慈善團體

慈善團體可根據《稅務條例》獲豁免繳稅。在2014年3月31日，共有8,044個慈善團體獲稅務局豁免繳稅，其中594個是於過去一年獲豁免的。免稅慈善團體的名單可以在稅務局網頁找到。

捐款予免稅慈善團體可獲稅務扣減。在2012-13課稅年度，在利得稅和薪俸稅項下獲扣除的認可慈善捐款分別為39.4億元和62億元。

一般視察

稅務督察負責實地視察商業機構及探訪個別人士，以查核他們有否遵行本局所執行的各項法例。過去一年，稅務督察進行視察工作的總次數為93,468。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員負責定期查核各科和各組的工作情況，以確保局內所執行的工作符合有關法例和部門程序。他們亦查驗內部監察制度和工序，以找出可改善的地方予管理層考慮。

批核報稅表格及提交方式

稅務委員會是根據《稅務條例》成立的獨立組織，其運作獨立於稅務局。其中一個功能是批核物業稅、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所採用的報稅表格及提交方式。

附表



- 1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內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 2 2010-11至2013-14年度發出的稅單、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 3 2010-11至2012-13課稅年度各行業所付的利得稅(法團)
- 4 2010-11至2012-13課稅年度各行業所付的利得稅(非法團業務)
- 5 分析2012-13課稅年度的薪俸稅評稅
- 6 分析2012-13課稅年度的免稅額
- 7 物業統計資料(在2014年3月31日)
- 8 2010-11至2013-14年度商業登記統計資料
- 9 2010-11至2013-14年度印花稅收入及印花稅署的工作
- 10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內評定的遺產稅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 11 2011-12至2013-14年度博彩稅收入
- 12 2010-11至2013-14年度儲稅券統計資料
- 13 所犯罪行及法庭判處的罰款
- 14 所徵收的附加費、代替起訴罰款、補加稅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判給的堂費

附表 1 入息及利得稅 —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內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物業稅	薪俸稅	利得稅 (法團)	利得稅 (非法團業務)	個人入息課稅	總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本年度就各課稅年度評定的稅款 —						
2011-12及之前的課稅年度	163,277,649	583,859,713	2,655,544,867	301,256,926	433,075,285	4,137,014,440
2012-13(只限最後評稅)	399,646,283	389,007,546	(1,553,765,512)	373,859,157	3,975,125,737	3,583,873,211
2013-14暫繳稅及最後評稅	2,251,110,570	56,730,565,456	117,029,650,392	4,103,538,918	1,488,271	180,116,353,607
評定稅款總額	2,814,034,502	57,703,432,715	118,131,429,747	4,778,655,001	4,409,689,293	187,837,241,258
加：應收款項 —						
承2013年3月31日止未繳稅款	486,520,050	9,601,382,096	39,481,909,123	2,757,599,914	673,772,054	53,001,183,237
徵收的附加費、代替起訴罰款及補加稅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判給的堂費	27,562,052	233,340,445	628,139,980	139,800,802	9,781,039	1,038,624,318
緩繳稅款的利息	7,882	1,847,218	(28,672,184)	1,440,625	1,546,212	(23,830,247)
撤帳收回	1,862,260	28,285,714	2,136,666	10,605,178	2,284,194	45,174,012
評定稅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a)	3,329,986,746	67,568,288,188	158,214,943,332	7,688,101,520	5,097,072,792	241,898,392,578
本年度收取的款項 —						
稅收淨額	2,557,922,354	55,401,243,157	115,452,469,855	4,634,587,020	4,410,850,429	182,457,072,815
(已扣除退稅)	(90,491,466)	(2,630,390,614)	(6,897,647,400)	(256,335,133)	(303,793,123)	(10,178,657,736)
附加費、代替起訴罰款、補加稅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判給的堂費	25,906,950	217,525,682	608,633,953	147,665,764	8,343,028	1,008,075,377
緩繳稅款的利息	15,511	1,502,849	36,361,265	2,095,474	817,614	40,792,713
收款淨額 (b)	2,583,844,815	55,620,271,688	116,097,465,073	4,784,348,258	4,420,011,071	183,505,940,905
應繳稅款、附加費等結餘 (a) - (b)	746,141,931	11,948,016,500	42,117,478,259	2,903,753,262	677,061,721	58,392,451,673
減：因抵銷而不用收取	199,144,261	1,989,958,511	-	496,012,750	-	2,685,115,522
因無法追討而撤除	1,819,007	60,892,914	401,160,781	24,055,222	3,642,597	491,570,521
2014年3月31日結轉的未繳稅款、附加費等	545,178,663	9,897,165,075	41,716,317,478	2,383,685,290	673,419,124	55,215,765,630
減：在反對或上訴中	10,523,139	831,683,112	27,217,428,309	927,793,506	266,339,280	29,253,767,346
列作撤帳但有待批准	1,757,348	307,501	1,315,817	3,471,561	200,844	7,053,071
已評定但未到期繳付	342,442,180	6,953,454,614	10,895,474,439	600,107,932	214,629,444	19,006,108,609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欠繳的稅款、附加費等淨額	190,455,996	2,111,719,848	3,602,098,913	852,312,291	192,249,556	6,948,836,604

附表 2 入息及利得稅 — 發出的稅單、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稅單數目	評定的稅款 (千元)	稅單數目	評定的稅款 (千元)	稅單數目	評定的稅款 (千元)	稅單數目	評定的稅款 (千元)
利得稅—								
法團	102,024	83,317,239	111,610	110,937,289	107,179	115,231,917	111,443	118,131,430
非法團業務	30,145	5,742,745	31,060	4,920,954	33,419	5,228,490	35,817	4,778,655
薪俸稅	1,275,831	46,376,008	1,386,338	54,456,246	1,386,174	52,554,919	1,510,435	57,703,433
物業稅	112,898	1,804,941	121,722	2,102,117	127,302	2,504,360	136,286	2,814,034
個人入息課稅	177,449	3,913,994	195,353	4,599,041	208,638	4,044,071	209,687	4,409,689
總數	1,698,347	141,154,927	1,846,083	177,015,647	1,862,712	179,563,757	2,003,668	187,837,241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收取稅款 (千元)	收取稅款 (千元)	收取稅款 (千元)	收取稅款 (千元)	收取稅款 (千元)	收取稅款 (千元)	收取稅款 (千元)	收取稅款 (千元)
利得稅—								
法團	88,191,392	113,798,601	120,727,141	116,097,465	4,911,223	4,784,348	55,620,272	55,620,272
非法團業務	4,991,658	4,801,270	4,911,223	4,784,348	2,258,216	2,583,845	4,420,011	4,420,011
薪俸稅	44,254,738	51,761,323	50,466,999	55,620,272	2,258,216	2,583,845	4,420,011	4,420,011
物業稅	1,647,134	1,948,429	2,258,216	2,583,845	4,078,199	4,420,011	4,420,011	4,420,011
個人入息課稅	3,921,753	4,512,218	4,078,199	4,420,011	182,441,778	183,505,941	183,505,941	183,505,941
總額	143,006,675	176,821,841	182,441,778	183,505,941	182,441,778	183,505,941	183,505,941	183,505,941

附表 3 法團 — 各行業所付的利得稅

行業	下列課稅年度的最後評稅額					
	2010-11		2011-12		2012-13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分銷業—						
零售	3,671,276	3.9	5,293,608	5.0	5,025,194	4.5
批發、出入口	21,101,601	22.2	24,029,280	22.6	23,563,186	21.5
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團經營出入口業務	79,205	0.1	66,808	0.1	65,710	0.1
公共事業	5,095,460	5.4	5,508,957	5.2	6,343,571	5.8
地產、投資及財務(銀行業除外)	21,859,733	23.0	26,506,315	25.0	26,607,918	24.3
銀行業	15,939,870	16.8	17,539,464	16.5	19,973,652	18.2
製造業—						
成衣及製衣	1,044,572	1.1	1,194,642	1.1	952,153	0.9
飲食產品	494,301	0.5	398,606	0.4	456,038	0.4
鋼鐵及其他金屬	379,625	0.4	290,791	0.3	283,853	0.3
印刷及出版	625,497	0.7	571,137	0.5	546,678	0.5
其他	4,207,012	4.4	3,744,932	3.5	4,013,031	3.7
船務(包括船務代理、造船、船塢、旅遊代理、空運代理及機位訂票代理)	1,474,033	1.6	1,478,412	1.4	1,112,576	1.0
酒店、酒樓及娛樂中心	1,992,234	2.1	2,551,916	2.4	2,927,990	2.7
貨物裝卸、碼頭及貨倉	1,206,327	1.3	1,158,536	1.1	1,278,768	1.2
會所及社團	1,008,710	1.1	1,073,692	1.0	1,028,560	0.9
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	1,287,766	1.4	1,284,019	1.2	1,588,485	1.5
非寓居於香港法團透過代理人經營行業(包括寄銷稅)	1,532,104	1.6	1,514,428	1.4	1,416,041	1.3
建築承建商及工程	1,329,216	1.4	1,557,377	1.5	1,804,785	1.7
飛機擁有人及操作人	127,340	0.1	134,628	0.1	197,297	0.2
的士、出租汽車、公共小型巴士及汽船	214,641	0.2	179,478	0.2	192,077	0.2
雜項	10,104,802	10.7	10,094,086	9.5	10,003,115	9.1
總額	94,775,325	100.0	106,171,112	100.0	109,380,678	100.0

附表 4 非法團業務 — 各行業所付的利得稅

行業	下列課稅年度的最後評稅額					
	2010-11		2011-12		2012-13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地產發展商、投機買賣物業人士、地產經紀及分租業務	95,208	3.3	89,318	2.9	118,366	3.7
財務及證券業，包括股票經紀、證券商及保險經紀	188,780	6.6	213,621	6.8	230,093	7.2
建築商、裝修商及土木工程	28,155	1.0	23,064	0.7	37,980	1.2
分銷業—						
出入口	70,725	2.5	70,264	2.2	70,395	2.2
批發	42,800	1.5	45,423	1.4	47,250	1.5
零售	178,839	6.2	192,916	6.2	206,678	6.4
製造業—						
農作物行業及飲食產品製造商	5,806	0.2	7,525	0.2	16,206	0.5
布料及成衣	10,185	0.4	6,555	0.2	4,532	0.1
化學品及機械工程	33,286	1.2	25,698	0.8	28,363	0.9
印刷及出版	9,339	0.3	9,142	0.3	7,824	0.2
其他	16,839	0.6	20,562	0.7	17,344	0.5
酒店、酒樓及娛樂中心	48,331	1.6	63,929	2.0	74,506	2.3
運輸(包括碼頭及貨倉)	35,964	1.2	28,875	0.9	34,079	1.1
專業—						
會計師	415,380	14.5	421,078	13.4	386,833	12.0
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等	4,372	0.2	3,633	0.1	3,753	0.1
醫生及牙醫	656,840	22.9	876,419	27.9	881,574	27.5
律師及大律師	870,105	30.3	885,622	28.2	859,123	26.7
其他專業	152,804	5.3	156,824	5.0	184,872	5.7
雜項	4,551	0.2	3,719	0.1	5,928	0.2
非居住於香港人士經營的業務*	72	0.0	4	0.0	4	0.0
總額	2,868,381	100.0	3,144,191	100.0	3,215,703	100.0

* 根據《稅務條例》第20A(3)條徵收的寄銷稅

附表 5 按入息組別分析2012-13課稅年度的薪俸稅評稅

每年入息	納稅人 數目	納稅人 百分率	選擇 合併評稅 的數目	入息總額 (已作出 個人進修 開支及 特惠扣除以 外的扣除)	總免稅額 (見附表6 的分析表)	個人進修 開支	特惠扣除				總應課稅 入息實額	最後稅款	最後稅款 總額 百分率	每名 納稅人 平均稅款
							捐贈 慈善機構 的總額	居所貸款 利息	長者住宿 照顧開支	向認可 退休計劃 支付的 供款				
(元)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元)
120,001 - 130,000	42,903	2.69	0	5,394,661	5,148,360	815	3,028	777	7	48,019	193,655	949	0.00	22
130,001 - 140,000	54,389	3.41	0	7,339,537	6,527,098	7,587	12,271	5,219	36	140,278	647,048	3,211	0.01	59
140,001 - 150,000	54,639	3.42	0	7,919,652	6,562,443	18,913	22,174	13,764	131	163,722	1,138,505	5,669	0.01	104
150,001 - 180,000	147,755	9.26	0	24,375,371	18,070,329	115,910	90,604	72,840	1,570	544,104	5,480,014	34,020	0.06	230
180,001 - 210,000	126,079	7.90	0	24,564,763	16,356,427	179,844	115,822	104,678	2,897	622,122	7,182,973	69,748	0.13	553
210,001 - 240,000	118,755	7.45	0	26,674,895	16,685,789	186,317	151,723	152,492	5,097	740,074	8,753,403	114,257	0.22	962
240,001 - 270,000	110,944	6.96	7,620	28,263,705	17,947,912	173,567	158,881	154,642	7,496	752,793	9,068,414	145,635	0.28	1,313
270,001 - 300,000	106,211	6.66	7,696	30,229,418	18,192,487	173,233	197,731	185,677	14,115	793,937	10,672,238	241,697	0.46	2,276
300,001 - 400,000	266,589	16.71	34,126	92,450,904	54,376,956	482,101	673,493	634,403	52,504	2,189,533	34,041,914	1,454,487	2.76	5,456
400,001 - 500,000	173,448	10.87	27,000	77,248,087	41,054,880	335,609	658,910	654,811	55,593	1,625,737	32,862,547	2,309,969	4.39	13,318
500,001 - 600,000	108,969	6.83	14,151	59,372,720	27,175,085	243,658	559,928	554,661	48,520	1,029,826	29,761,042	2,793,351	5.31	25,634
600,001 - 700,000	69,806	4.38	7,213	45,199,577	17,404,084	145,949	489,052	384,650	41,702	692,968	26,041,172	2,913,809	5.54	41,742
700,001 - 800,000	42,920	2.69	3,977	32,032,572	10,803,077	88,077	329,553	276,337	26,517	399,044	20,109,967	2,477,704	4.71	57,728
800,001 - 900,000	32,143	2.02	2,395	27,145,378	8,072,684	59,042	284,935	213,181	20,168	307,423	18,187,945	2,385,398	4.53	74,212
900,001 - 1,000,000	21,957	1.38	1,544	20,763,519	5,504,810	45,048	194,595	157,174	14,092	203,844	14,643,956	2,006,599	3.81	91,388
1,000,001 - 1,500,000	60,412	3.79	3,508	72,215,012	15,118,949	104,462	674,843	463,781	33,180	503,359	55,316,438	8,074,901	15.35	133,664
1,500,001 - 2,000,000	22,454	1.41	1,170	38,591,480	5,173,195	35,442	324,012	209,834	10,139	182,819	32,656,039	4,963,102	9.43	221,034
2,000,001 - 3,000,000	17,902	1.12	727	43,072,050	3,367,012	19,246	304,777	191,730	6,063	140,806	39,042,416	5,963,421	11.33	333,115
3,000,001 - 5,000,000	9,699	0.61	139	36,440,407	814,706	7,281	268,685	103,341	2,811	77,332	35,166,251	5,274,347	10.02	543,803
5,000,001 - 7,500,000	3,546	0.22	9	21,353,029	10,695	1,864	138,993	36,736	407	27,955	21,136,379	3,136,283	5.96	884,457
7,500,001 - 10,000,000	1,423	0.09	3	12,231,711	0	540	96,064	14,555	164	10,710	12,109,678	1,802,241	3.42	1,266,508
10,000,001及 以上	2,120	0.13	2	43,666,754	0	858	451,544	19,175	81	16,383	43,178,713	6,455,626	12.27	3,045,107
總數	1,595,063	100.00	111,280	776,545,202	294,366,978	2,425,363	6,201,618	4,604,458	343,290	11,212,788	457,390,707	52,626,424	100.00	32,993

附表 6 按入息組別分析2012-13課稅年度的免稅額

每年入息	基本免稅額	已婚人士免稅額	子女免稅額	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單親免稅額	供養父母免稅額	供養父母額外免稅額	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額外免稅額	傷殘配偶免稅額	傷殘父母免稅額	傷殘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傷殘子女免稅額	傷殘兄弟姊妹免稅額	總免稅額
(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120,001 - 130,000	5,148,3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148,360
130,001 - 140,000	6,526,680	0	0	0	0	418	0	0	0	0	0	0	0	0	6,527,098
140,001 - 150,000	6,556,680	0	25	0	0	5,738	0	0	0	0	0	0	0	0	6,562,443
150,001 - 180,000	17,730,600	0	63	45,375	0	220,039	67,564	6,650	38	0	0	0	0	0	18,070,329
180,001 - 210,000	15,129,480	0	275,014	71,181	0	608,741	247,228	20,919	3,534	0	330	0	0	0	16,356,427
210,001 - 240,000	14,250,600	0	421,672	77,352	0	1,216,855	656,070	38,646	11,989	0	7,458	528	0	4,620	16,685,790
240,001 - 270,000	11,355,960	3,914,640	592,175	78,969	120	1,246,248	661,447	43,073	12,578	0	29,700	1,716	1,056	10,230	17,947,912
270,001 - 300,000	10,677,960	4,134,720	835,851	73,194	600	1,491,899	818,216	47,196	15,105	0	76,626	3,762	3,036	14,322	18,192,487
300,001 - 400,000	23,448,960	17,083,440	5,406,810	184,470	297,994	4,870,555	2,468,423	157,282	46,455	15,708	297,726	17,490	24,552	57,090	54,376,955
400,001 - 500,000	13,890,708	13,846,080	6,150,365	114,147	317,238	4,213,649	1,892,419	131,480	35,606	19,998	314,886	16,896	51,282	60,126	41,054,880
500,001 - 600,000	8,845,680	8,461,200	4,507,286	73,722	211,880	3,191,202	1,360,210	95,551	23,940	12,870	273,702	16,236	47,882	53,724	27,175,085
600,001 - 700,000	5,823,600	5,106,240	2,960,934	46,266	127,368	2,125,644	851,865	61,161	14,896	8,514	191,730	12,012	32,538	41,316	17,404,084
700,001 - 800,000	3,494,640	3,311,520	1,917,323	25,245	77,232	1,278,947	485,640	34,998	8,968	6,534	111,144	6,534	20,394	23,958	10,803,077
800,001 - 900,000	2,600,160	2,514,000	1,487,088	17,391	59,040	912,000	328,168	24,814	5,282	4,158	81,642	5,016	15,708	18,216	8,072,683
900,001 - 1,000,000	1,740,480	1,788,720	1,019,871	10,956	40,440	602,243	209,057	16,606	3,705	2,508	46,332	3,894	10,098	9,900	5,504,810
1,000,001 - 1,500,000	4,609,200	5,280,480	2,955,953	27,192	95,964	1,465,679	456,133	38,988	8,322	4,752	117,480	8,052	25,344	25,410	15,118,949
1,500,001 - 2,000,000	1,092,840	2,255,520	1,179,135	6,138	30,540	424,175	121,239	11,172	1,748	924	30,558	2,706	9,504	6,996	5,173,195
2,000,001 - 3,000,000	321,600	1,823,280	908,357	3,234	27,540	194,902	57,342	4,180	1,102	594	14,850	462	5,610	3,960	3,367,013
3,000,001 - 5,000,000	24,600	443,280	284,445	627	7,800	37,753	9,481	722	190	132	2,970	132	1,716	858	814,706
5,000,001 - 7,500,000	240	4,320	4,410	0	0	1,045	76	38	38	0	132	0	396	0	10,695
7,500,001 - 10,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00,001及 以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額	153,269,028	69,967,440	30,906,777	855,459	1,293,756	24,107,732	10,690,578	733,476	193,496	76,692	1,597,266	95,436	249,116	330,726	294,366,978

附表 7 物業統計資料 (在2014年3月31日)

物業分類	物業數目		%
(i) 由個別人士獨自擁有 [並不包括第(iv)項的單位](租金(如有的話)在綜合報稅表內申報)		866,393	36.03
(ii) 聯名擁有、分權擁有及由非個別人士獨自擁有 [並不包括第(iv)項的單位]—			
出租	128,627		
其他用途或空置	569,346	697,973	29.03
(iii) 由法團擁有而根據《稅務條例》可豁免繳稅		440,874	18.34
(iv) 受轉讓限制的居者有其屋計劃或私人機構參與發展計劃單位		300,562	12.50
(v) 新業權 — 有待分類		98,484	4.10
總數		2,404,286	100.00

按物業的擁有人數目分類	物業數目		%
物業有：			
1個擁有人		1,518,135	63.14
2個擁有人		822,822	34.22
3個擁有人		41,391	1.72
4個擁有人		10,578	0.44
5個擁有人		4,565	0.19
6至10個擁有人		5,479	0.23
11至20個擁有人		1,166	0.05
超過20個擁有人		150	0.01
總數		2,404,286	100.00

附表 8 商業登記統計資料

財政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新商業登記的宗數	203,499	178,074	200,112	228,483
重開商業登記的宗數	10,782	12,460	11,279	12,290
取消商業登記的宗數	99,219	116,698	121,836	111,705
在3月31日商業登記的數目	1,060,196	1,134,032	1,223,587	1,352,655
發出商業登記證的數目(包括獲寬免年費的登記證)	1,125,127	1,158,838	1,264,736	1,403,124
豁免繳交商業登記費的宗數	11,839	13,697	11,907	9,779
發出商業登記冊摘錄的數目	339,453	333,547	344,611	352,409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收取的商業登記費及罰款(不包括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徵費)*	35,752	1,292,919	122,869	73,494
法庭罰款	6,009	7,268	6,358	6,426
截至3月31日止欠繳的商業登記費及罰款(不包括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徵費)	14,379	92,781	48,110	25,707

* 在以下期間開始生效的商業及分行登記證獲寬免年費：

- (1) 2009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
- (2)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 (3)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附表 9 印花稅收入及印花稅署的工作

財政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徵稅文件一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 物業轉讓契約及須課稅合約	24,504.5		20,447.5		22,355.0		18,160.7	
• 成交單據								
- 由印花稅署收取	2,543.4		2,135.8		1,734.7		2,148.0	
-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代收	23,333.9		21,170.4		18,147.3		20,556.3	
• 租約	484.8		473.1		493.2		545.3	
• 轉讓書	4.2		2.3		2.2		2.8	
• 其他文件	57.6		66.4		66.1		77.6	
罰款	76.5		60.3		81.1		23.6	
因遲交而加徵的稅款	0.2		0.1		0.1		0.4	
印花稅收入總額	51,005.1		44,355.9		42,879.7		41,514.7	
到訪印花稅署的每日平均人數	1,890		1,860		1,642		1,530	
全年加蓋印花的文件數目	1,955,228		1,707,450		1,647,554		1,718,029	

附表 10 遺產稅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內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2013年4月1日前發出的評稅	2013-14年度發出的評稅						補加評稅	總額
		原本評稅							
		遺產價值 低過200萬元	遺產價值 200萬元至400萬元	遺產價值 400萬元至1,000萬元	遺產價值 1,000萬元至2,000萬元	遺產價值 超過2,000萬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承2012-13年度未繳稅款	261,175	-	-	-	-	-	-	261,175	
減：取消的款項	190	-	-	-	-	-	-	190	
承2012-13年度未繳稅款淨額	260,985	-	-	-	-	-	-	260,985	
評定稅款淨額	0	0	0	823	3,218	140,925	1,252	146,218	
加徵罰款	0	0	0	99	310	2,773	28	3,210	
加徵利息	3,579	0	0	1,197	1,359	27,636	875	34,646	
應繳款項總額	264,564	0	0	2,119	4,887	171,334	2,155	445,059	
減：2013年4月1日前預繳的款額	0	0	0	73	2,326	131,907	1,180	135,486	
2013-14年度應繳的稅款、罰款及利息淨額	264,564	0	0	2,046	2,561	39,427	975	309,573	
減：未繳稅款轉入2014-15年度	167,009	0	0	20	2,411	18,131	439	188,010	
2013-14年度繳付的稅款、罰款及利息淨額	97,555	0	0	2,026	150	21,296	536	121,563	
加：就以後年度將發出的評稅而預繳的稅款及利息	0	12	0	4,356	216	262,264	0	266,848	
2013-14年度總稅收	97,555	12	0	6,382	366	283,560	536	388,411	

附表 11 博彩稅收入

財政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賽馬						
日間賽事						
淨投注金收入	8,380,488		8,928,955		9,570,428	
博彩稅		6,069,866		6,487,470		6,969,907
夜間賽事						
淨投注金收入	5,428,088		5,475,583		6,435,139	
博彩稅		3,932,561		3,977,962		4,688,113
賽馬博彩稅(有關稅率，請參閱第3章圖22)		10,002,427		10,465,432		*11,658,020
獎券(六合彩)						
獎券收益	8,054,314		7,811,778		7,724,688	
獎券博彩稅(稅率25%)		2,013,579		1,952,944		1,931,172
足球博彩						
淨投注金收入	7,489,178		8,292,759		8,954,514	
足球博彩稅(稅率50%)		3,744,589		4,146,380		*4,477,257
全年博彩稅收入		15,760,595		16,564,756		18,066,449

* 暫繳款額

註：自2013年9月1日起，來自境外賽馬賽事的本地投注，按淨投注金收入，劃一以72.5%的稅率徵收博彩稅。而本地賽馬賽事的本地投注，仍然按淨投注金收入，以72.5%至75%的累進稅率徵收博彩稅。

附表 12 儲稅券

財政年度	銷售		贖回		
	儲稅券數目	款額	儲稅券數目	款額	利息
2010-11		(千元)		(千元)	(千元)
儲錢交稅					
• 有票據儲稅券	7	20	21	119	6
• 「即賺即儲」計劃	46,602	75,917	48,079	77,604	570
• 「電子儲稅券計劃」	39,081	265,017	37,695	252,047	335
為爭議中稅款提供保證	1,507	3,070,899	1,594	2,739,933	34,024
總數	87,197	3,411,853	87,389	3,069,703	34,935
2011-12		(千元)		(千元)	(千元)
儲錢交稅					
• 有票據儲稅券	7	32	45	80	9
• 「即賺即儲」計劃	45,471	75,153	43,008	73,660	293
• 「電子儲稅券計劃」	40,775	271,391	40,131	269,442	182
為爭議中稅款提供保證	1,606	2,464,592	1,587	4,074,055	5,631
總數	87,859	2,811,168	84,771	4,417,237	6,115
2012-13		(千元)		(千元)	(千元)
儲錢交稅					
• 有票據儲稅券	4	7	25	109	5
• 「即賺即儲」計劃	44,766	73,428	40,123	73,611	162
• 「電子儲稅券計劃」	41,787	299,700	38,742	271,408	101
為爭議中稅款提供保證	1,500	2,291,308	1,280	3,432,117	18,322
總數	88,057	2,664,443	80,170	3,777,245	18,590
2013-14		(千元)		(千元)	(千元)
儲錢交稅					
• 有票據儲稅券	3	3	58	80	12
• 「即賺即儲」計劃	44,617	73,071	47,096	75,342	140
• 「電子儲稅券計劃」	43,367	332,138	42,506	326,295	106
為爭議中稅款提供保證	1,409	2,738,027	1,565	3,511,091	25,525
總數	89,396	3,143,239	91,225	3,912,808	25,783

附表 13 入息及利得稅 — 所犯罪行及法庭判處的罰款

2013-14

	《稅務條例》										總數	
	不提交報稅表等罪行 [第80(1)及(2)(d)條]		不遵守法庭命令 [第80(2B)條]		蓄意圖逃稅 或協助他人逃稅 [第82條]		提供不正確的報稅表、 陳述書或資料 [第80(2)(a)、(b)及(c)條]		不遵照第51(2)條 通知其須課稅 [第80(2)(e)條]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元)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元)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元)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元)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元)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元)
利得稅												
• 法團	7,093	16,309,300	662	3,051,200	0	0	0	0	4	8,316,000	7,759	27,676,500
• 非法團業務	309	655,700	32	154,300	0	0	0	0	0	0	341	810,000
薪俸稅												
• 僱員	1,420	3,140,560	169	671,900	2	40,716	0	0	0	0	1,591	3,853,176
• 僱主	153	388,900	45	224,700	0	0	0	0	0	0	198	613,600
物業稅												
• 個別人士	42	104,700	6	29,400	2	34,704	0	0	0	0	50	168,804
總數	9,017	20,599,160	914	4,131,500	4	75,420	0	0	4	8,316,000	9,939	33,122,080

註一：法庭判處的罰款並不屬於稅務局的稅收

註二：在2014年3月31日有待聆訊的傳票宗數為15,280

附表 14 入息及利得稅 — 所徵收的附加費、代替起訴罰款、補加稅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判給的堂費

2013-14

	物業稅		薪俸稅		利得稅 (法團)		利得稅 (非法團業務)		個人入息課稅		總數	
	徵收宗數	款額 (元)	徵收宗數	款額 (元)	徵收宗數	款額 (元)	徵收宗數	款額 (元)	徵收宗數	款額 (元)	徵收宗數	款額 (元)
因遲交稅款而徵收的附加費	18,958	15,218,363	185,995	137,650,201	10,357	123,906,478	6,894	15,896,291	14,594	9,327,439	236,798	301,998,772
因違反《稅務條例》而徵收的代替起訴罰款												
• 第51(4B)條*	0	0	1	800	4	8,400	1	10,000	0	0	6	19,200
• 第80(1)條	4	153,000	860	4,110,094	155	8,680,200	137	6,775,000	0	0	1,156	19,718,294
• 第80(2)條	763	11,136,489	9,926	82,413,813	7,426	334,162,027	1,167	108,820,111	152	346,300	19,434	536,878,740
• 第82(1)條	4	478,200	48	6,491,770	52	100,548,000	25	6,399,100	0	0	129	113,917,070
• 第82(2)條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徵收的補加稅	219	571,000	291	2,650,767	814	60,825,875	86	1,900,300	14	107,300	1,424	66,055,242
稅務上訴委員會判給的堂費	1	5,000	7	23,000	3	9,000	0	0	0	0	11	37,000
總數	19,949	27,562,052	197,128	233,340,445	18,811	628,139,980	8,310	139,800,802	14,760	9,781,039	258,958	1,038,624,318

* 包括法庭徵收的罰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稅務局

www.ird.gov.hk